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C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保险单

INSURANCE POLICY

关于众安保险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保险”）是中国首家互联网保险公司，由蚂蚁金服、中国平安、腾讯等国内知名企业基于保障和促进互联网生态发展的初衷发起设立，“先知、先见、先行”的开启了服务民生保障、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健康中国、服务一带一路的全新互联网保险之路。

众安保险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揭牌开业，不设任何分支机构，完全通过互联网进行在线承保与理赔服务。众安保险专注于保险科技创新，工程师及技术人员占比约 50%，并将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前沿技术深度应用改造保险价值链。

众安保险围绕“健康、数字生活、汽车、消费金融”四大生态，致力于通过科技服务新生代人群和灵活就业人群。截至 2020 年末，我们累计服务超过 5 亿用户，销售保单逾 350 亿张，较好的实现了“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保险”的经营目标。

2016 年 11 月，众安保险成立全资子公司众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众安科技”），致力于输出技术产品及行业解决方案，助力全球保险行业实现数字化转型。

2017 年 9 月 28 日，众安保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众安在线，股票代码为 6060。

2018 年 6 月，众安在线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获准开展保险经纪业务。

2019 年 3 月，众安银行 ZA Bank 首批获得香港金融管理局授予的虚拟银行牌照。

2019 年 7 月，众安（海南）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获得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20 年 5 月，众安人寿 ZA Insure 获得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授予的全数数码化保险公司牌照。

众安保险最近季度偿付能力符合监管要求，详情请参见我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偿付能力信息披露，网址：https://www.zhongan.com/channel/public/publicInfo_cfnl2018.html。

本合同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承保，您可下载众安保险 APP 查看保单信息或下载电子保单。如需变更保单信息、咨询保险产品相关事宜、理赔信息，请联系众安保险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2299 或 10109955，众安保险将为您提供 7*24 小时线上理赔服务。

众安保险以“**让金融生活更温暖**”为使命，秉承“**简单、快速、突破、共赢**”的价值观，在开发投保门槛较低、价格实惠、保障责任简单明确的保险服务产品方面有丰富的经验以及技术、运营等全方位配套优势。未来保险科技万亿级的蓝海中，众安保险将继续乘风破浪，砥砺前行。

电子保险单

出单日期:

保单号:

投保人			
投保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保险信息	
保险产品名称	保游“嗨玩九州”境内游（虚拟组合计划一）
保险期间	自2022年01月08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2年01月08日23时59分59秒止
缴费方式	趸交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司法管辖	中国（港澳台除外）司法管辖，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法律。
旅行目的地	中国境内

保险计划：保游“嗨玩九州”境内游计划一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人民币:元)
个人责任（团体）	100000.00
意外身故、伤残	300000.00
法定传染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300000.00
猝死	50000.00
旅行医疗费用	30000.00
旅行住院津贴	9000.00
旅行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费用	100000.00
意外救护车费用	1000.00
遗体/骨灰送返及丧葬保险金	50000.00
火车意外身故、伤残	100000.00
营运汽车意外身故伤残	100000.00
轮船意外身故伤残	100000.00
航空意外身故、伤残	100000.00

特别约定
1、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但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计算在上述规定限额之中）。具体内容以中国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2、本产品仅承保：海拔6000米以下的休闲旅游、远足徒步、登山运动、山地穿越、露营、固定路线洞穴体验、野外生存；定向运动、拓展活动、场地趣味活动；自行车运动、山地自行车越野、场地/越野轮滑、自驾车旅行；游泳、潜水（下潜深度不超过18米）、溯溪、划船、帆船、帆板、皮划艇、景区内的漂流活动；人工/自然场地攀岩及下降、攀冰、滑雪运动；骑马游玩、马术培训、马术比赛（竞速赛、绕桶赛）、丛林飞跃、飞盘、溯溪、高海拔登山、攀冰、海上摩托、速降、滑步车。
3、本保险医疗费用责任是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的医疗费用；每次免赔0元后赔付比例100%，但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和怀柔区的任何医疗机构、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与山东省栖霞市的所有医疗机构除外。如因急诊情况导致被保险人必须在以上区域医院就近治疗，保险人仅承担首次急诊治疗费用，后续治疗要求被保险人去往其他区域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就医。
4、本保险产品保障地域范围为中国境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
5、本产品的公共交通意外可与意外身故、残疾保额叠加赔付。
6、本保险不承保在投保本保障计划时已开始旅程或已置身于旅行目的地的任何被保险人。



保险人（盖章）Signature

7、71岁至80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意外身故、残疾（含高风险运动保障、首次确诊法定传染病身故/全残）”、“医疗费用”、“营运交通工具（飞机、火车、轮船、汽车）”、“”突发性疾病身故（含猝死）“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上表所载金额的一半，保险费不变；80周岁以上的被保险人上述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上表所载金额的四分之一，保险费不变。

8、本保险产品提供紧急救援服务，24小时全球旅行医疗援助热线：+86 400-891-0152。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向本公司业务人员或代理商索取保险条款及保险单，或致电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2299或1010-9955、或登录本公司官网www.zhongan.com查询保险条款及保险单；请您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尤其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赔偿限额、免赔额、一般条件等条款内容，如有不明白或有异议的，请向本公司业务人员/代理商/客服进行询问，如未询问，视同已经对条款内容完全理解并无异议。

被保险人名单

被保险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身故受益人	保险计划	个人凭证号码
	身份证			法定受益人	保游“嗨玩九州”境内游（虚拟组合计划一）	
	身份证			法定受益人	保游“嗨玩九州”境内游（虚拟组合计划一）	
	身份证			法定受益人	保游“嗨玩九州”境内游（虚拟组合计划一）	

保险条款名称清单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营运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22版A款）》（注册号：C00017932312021120404573）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注册号：C00017932312021121013453）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旅行猝死保险条款（互联网）》（注册号：C00017931922021120304733）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法定传染病扩展身故与全残保险条款（短期意外公益）（互联网）》（注册号：C0001793192202111704533）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互联网）》（注册号：C00017932522021112201573）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旅行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团体保险条款（互联网）》（注册号：C00017931922021121012333）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旅行身故遗体送返团体保险条款（互联网）》（注册号：C00017931922021121012353）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旅行团体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注册号：C00017932522021121012503）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旅行个人责任团体保险条款》（众安在线）（备-责任保险）【2019】（附）030号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旅行住院津贴团体保险条款（互联网）》（注册号：C00017932522021121012073）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旅行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注册号：C00017932322021120304693）	↓



保险人（盖章）Signature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营运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22 版 A 款）
注册号：C0001793231202112040457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的成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保险人**（释义一）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第三条 投保人

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在本合同签发时被保险人不得少于 3 人。

第四条 被保险人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团体成员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也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除另有约定外，投保时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105 周岁（释义二）（含 105 周岁）的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不能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但父母同意为未成年子女投保本保险的不受此限。**对未成年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五条 受益人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为每一个被保险人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合

同上批注后生效。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包括依法免票）乘坐合法从事客运的**营运交通工具**（释义三），在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释义四）导致身故或**伤残**（释义五）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合同上所载的相应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若在被保险人意外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下述第（二）项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则保险人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伤残并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载明的**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如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保险人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给付总额不超过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

伤

残等级的给付比例后,乘以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若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某一类营运交通工具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本合同载明的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该类营运交通工具的意外伤残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所乘坐的营运交通工具种类由投保人、保险人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乘坐在本合同中载明的营运交通工具时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故意杀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致伤害或自杀;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释义六)导致的伤害;
- (五) 被保险人违反交通管理部门安全乘坐相关规定;
- (六)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造成的伤害;
- (七)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 (九)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在逃期间、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十)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十一)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十二) 被保险人以非乘客身份乘坐营运交通工具从事职务工作期间。

第八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各类营运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由保险人、投保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及其保险金额,应由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

第九条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第三部分 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条 提示和说明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将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给付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三条 索赔资料不完整通知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四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交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如实告知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六条 住址、通讯地址或数据电文联系方式变更告知义务

投保人住址、通讯地址或数据电文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址、通讯地址或数据电文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变动

（一）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合同中批注。

（二）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增收保险费。

（三）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释义七），除另有约定外，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释义八）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十八条 变更批注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保险合同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合同中批注。

投保人通过保险人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变更本合同的申请，视为投保人的书面申请。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九）而导致的迟延。

第五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二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索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凭据;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 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 营运交通工具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 (1) 索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凭据;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 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 (5) 营运交通工具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在保险人的理赔审核过程中, 保险人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对索赔的被保险人进行医疗检查。

第六部分 保险合同的解除、终止和争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在本合同成立后, 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 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 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据;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 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 本合同的

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通过保险人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对本合同的解除申请，视为投保人的书面申请。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二十三条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效力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一）保险期间届满；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约定的情况而终止效力。

第七部分 释义

一、保险人

指与投保人签订本合同的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三、营运交通工具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客机、火车（包括客运火车、动车、高铁、地铁、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等）、轮船（包括客运轮船、游船等）、汽车（包括客运汽车、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网约车等）。

四、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五、伤残

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六、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七、未到期净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按下述公式计算未到期净保险费：

$$\text{未到期净保险费}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1 - 25\%)$$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八、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九、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二部分 ICS 03.060 A11

JR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 标准

JR/T 0083—2013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China insurance disability standard and code

2014 - 1 发布

2014 - 1 实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第二部分 目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1
1 范围.....	1
2 术语与定义.....	1
3 伤残的评定.....	1
3.1 确定伤残类别.....	1
3.2 确定伤残等级.....	1
3.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2
3.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	2
4 伤残内容、等级及代码.....	2
4.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2
4.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3
4.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5
4.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5
4.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7
4.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
4.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13
附 录 A.....	15
1. 概述.....	15
2. 字母和数字的含义.....	15
3. 分类级别的含义.....	15
4. 编码和限定值的含义.....	17
5. 相关关系.....	22
附 录 B.....	23
参考文献.....	26

第三部分 前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中国法医学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单鹏、方力、王勤、艾乐、卢志军、孙朋强、刘乃佳、李屹兰、李恒、李思明、张琳、杨新文、苗景龙、倪长江、胡婷华、胡琴丽、殷瑾、黄春芳、黄荫善、章瑛、董向兵、韩鸥。

第四部分 引言

根据保险行业业务发展要求，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以下简称“ICF”）的理论与方法，建立新的残疾标准的理论架构、术语体系和分类方法。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国内重要的伤残评定标准，如《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等，符合国内相关的残疾政策，同时参考了国际上其他国家地区的伤残分级原则和标准。

本标准建立了保险行业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和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基础，各保险公司应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根据本标准的方法、内容和结构，开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

第五部分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意外险产品或包括意外责任的保险产品中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以及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原则和方法，用于评定由于意外伤害因素引起的伤残程度。本标准规定了功能和残疾的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本标准参照ICF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建立“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和“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8大类，共281项人身保险伤残条目。

附录A详细说明了本标准的编码规则，附录B对本标准中涉及的结构、功能代码进行了罗列。

2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伤残 disability

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2.2

身体结构 body structure

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2.3

身体功能 body function

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3 伤残的评定

3.1 确定伤残类别

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3.2 确定伤残等级

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3.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3.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注：本标准中“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下同。

4 伤残内容、等级及代码

4.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4.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表1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 级	s130.188

4.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表2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s110.488;b117.4, b198.4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 级	s110.388;b117.3, b198.3Z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 级	s110.388;b117.3, b198.3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 级	s110.288;b117.2, b198.2

表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 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4.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表 3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b110.4

表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 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4.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4.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表 4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s220.413
一侧眼球缺失	7 级	s220.411/2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s220.411/2, b210.4Z2/1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2 级	s220.411/2, b210.42/1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3 级	s220.411/2, b210.32/1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	4 级	s220.411/2, b210.22/1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	5 级	s220.411/2, b210.1X2/1

表注：①视力和视野

表 5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而大于 10°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下同。

4.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表 6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双眼盲目 5 级	2 级	b210.4Z3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2 级	b2101.4Z3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3 级	b210.43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3 级	b2101.43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4 级	b210.33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4 级	b2101.33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	5 级	b210.23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6 级	b210.1X3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6 级	b2101.23

续表 6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一眼盲目 5 级	7 级	b210.4Z1/2
一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5°	7 级	b2101.4Z1/2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8 级	b210.41/2
一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10°	8 级	b2101.41/2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9 级	b210.31/2
一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20°	9 级	b2101.31/2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10 级	b210.1X1/2
一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60°	10 级	b2101.21/2

4.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表7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外伤性白内障	10 级	s2204.188;b210.1

表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4.2.4 眼睑结构损伤

表8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双侧眼睑外翻	8 级	s2301.863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8 级	s2301.853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8 级	s2301.323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9 级	s2301.321/2
一侧眼睑外翻	9 级	s2301.861/2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9 级	s2301.851/2

表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4.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表 9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2 级	b230.43, s240.413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3 级	b230.33, s240.413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3 级	b230.43, s240.411/2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3 级	b230.41/2, b230.32/1, s240.411/2, s240.321/2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4 级	b230.2Z3, s240.413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4 级	b230.33, s240.411/2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4 级	b230.41/2, b230.32/1, s240.321/2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b230.33, s240.321/2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5 级	b230.2Z3, s240.411/2
双侧耳廓缺失	5 级	s240.413
一侧耳廓缺失, 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6 级	s240.411/2, s240.322/1
一侧耳廓缺失	8 级	s240.411/2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9 级	s240.321/2

4.2.6 听功能障碍

表10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4 级	b230.43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5 级	b230.3Z3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5 级	b230.41/2, b230.32/1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6 级	b230.33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6 级	b230.41/2, b230.2Z2/1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7 级	b230.41/2, b230.22/1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7 级	b230.31/2, b230.2Z2/1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8 级	b230.31/2, b230.22/1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8 级	b230.41/2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9 级	b230.2Z1/2, b230.22/1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9 级	b230.31/2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10级	b230.13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0级	b230.2Z1/2

4.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4.3.1 鼻的结构损伤

表11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外鼻部完全缺失	5 级	s3100.419
外鼻部大部分缺失	7 级	s3100.328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8 级	s3108B.253/ s3300.259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失	8 级	s3100.224, s3100A.221/2
一侧鼻翼缺损	9 级	s3100A.221/2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10级	s3108A.251/2/ s3108B.251/2

4.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表12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3 级	s3203.328Z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6 级	s3203.228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9 级	s3200.320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10级	s3200.220

4.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表 13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8 级	b167.4, b399.4

表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4.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4.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表14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s4100.418S, s4301.413S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 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 级	s4100.350S; b410.2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8 级	s41008.148

4.4.1 脾结构损伤

表15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8 级	s4203.419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9 级	s4203.228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10 级	s4203.148

4.4.2 肺的结构损伤

表16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4 级	s4301.411/2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 级	s43018A.823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5 级	s43018A.321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7 级	s43018A.828

4.4.3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表 17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8 级	s4302A.350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9 级	s4302A.250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9 级	s4302A.120Z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10级	s4302A.150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10级	s4302A.120

4.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4.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表 18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b5102.4, b5105.4

表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5.2 肠的结构损伤

表19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s5400.328Z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2 级	s5400.328; b5152.3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4 级	s5400.328

续表23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4 级	s5401.419, s8105.158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5 级	s5401B.419, s598A.419, s5401A.228, s8105.158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6 级	s5400.327, s5400C.419, s5408A.419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s5400.326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s5401A.328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8 级	s5401A.228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9 级	s5401B.189, s598A.189, s8105.158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10 级	s5401B.189, s598A.189;b820.1

4.5.3 胃结构损伤

表20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4 级	s530.419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s530.328

4.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表 21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s550.419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 级	s550.328;b5408.4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4 级	s550.226, s5400A.419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6 级	s550.328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8 级	s550.128

4.5.5 肝结构损伤

表22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2 级	s560.328Y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5 级	s560.328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8 级	s560.128

4.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4.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表23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s6100.413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s6100A.411/2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5 级	s6101.413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s6101.453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s6101.411/2, s6101.452/1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5 级	s6102.419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5 级	s6103.459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级	s6101.411/2, s6101.342/1

续表23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级	s6101.451/2, s6101.342/1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8 级	s6100.411/2
骨盆部损伤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8 级	s6101.343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s6101.411/2, s6101.242/1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s6101.451/2, s6101.242/1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9 级	s6100.121/2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缺失	9 级	s6101.411/2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闭锁	9 级	s6101.451/2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9 级	s6103.248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9 级	s6102.128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10 级	s6100.148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0 级	s6101.341/2
骨盆部损伤膀胱破裂修补	10 级	s6102.148

4.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表24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 级	s6304.413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s6304.443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s6304.411/2, s6304.442/1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 级	s63051.419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5 级	s63033.257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5 级	s63051.324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6 级	s6308.413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s6308.453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s6308.411/2, s6308.452/1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7 级	s6301.419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7 级	s6302.413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8 级	s6302.411/2, s6302.221/2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9 级	s6301.228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9 级	s6302.411/2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10 级	s6301.148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10 级	s6304.411/2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10 级	s6304.441/2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10 级	s6308.411/2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10 级	s6308.451/2

4.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4.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表25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s7101A.413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s7101A.411/2, s7101B.412/1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s7101B.413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s7101A.411/2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s7101A.411/2, s7101B.411/2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s7101B.411/2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3 级	s7101A.323, s7101B.323, s3200.320Y

续表25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4 级	s7101A.321/2, s7108.328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4 级	s7101B.321/2, s7108.328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 ²	4 级	s7108.328, s8100B.358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小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5 级	s7101A.221/2Z, s7108.228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5 级	s7101B.221/2, s7108.228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0 枚	5 级	s7101A.323, s7101B.323, s3200.320Z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6 级	s7101A.221/2, s7108.228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且伴发涎瘘	6 级	s7108.328, s8100B.258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7 级	s7101A.323, s7101B.323, s3200.320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8 级	s7101A.223, s7101B.223, s3200.220Y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9 级	s7101A.223, s7101B.223, s3200.220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 ²	10级	s7100.228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4 枚	10级	s7101A.123, s7101B.123, s3200.120

4.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表26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6 级	s7103A.881/2;b710.3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6 级	s7103A.883;b710.3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Ⅱ度	8 级	s7103A.883;b710.2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Ⅰ度	10级	s7103A.881/2;b710.1

表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张口困难Ⅰ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张口困难Ⅱ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张口困难Ⅲ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4.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表27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双手完全缺失	4 级	s7302.413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s7302.883;b710.4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s7302.411/2, s7302.882/1;b710.4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90%	5 级	s7302.323Y/ s7302.883;b710.3Y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	6 级	s7302.323Z/ s7302.883;b710.3Z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	7 级	s7302.323/ s7302.883;b710.3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级	s7201.881/2, s73001.881/2, s73011.881/2;b7100.4, b7101.3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30%	8 级	s7302.223/ s7302.883;b710.2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s7201.881/2, s73001.881/2, s73011.881/2;b7100.4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9 级	s730.363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	9 级	s7302.123Z/ s7302.883;b710.1Z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10 级	s730.263

续表27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部分丧失功能	10级	s7201.851/2, s73001.851/2, s73011.851/2; b7100.2

表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其中末节指节占 8%，中节指节占 7%，近节指节占 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其中末节指节占 4%，中节指节占 3%，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其中第一掌骨占 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4.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表28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s7400.259, s750.363
髌白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s7701A.259, s750.363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s7400.259, s750.263Z
髌白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s7701A.259, s750.263Z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s7400.259, s750.263
髌白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s7701A.259, s750.263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s7400.259, s750.163
髌白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s7701A.259, s750.163

4.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表29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6 级	s75021A.4136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s750.363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7 级	s75028A.443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7 级	s75021A.411/26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级	s75001.881/2, s75011.881/2, s75021.881/2; b7100.4, b7101.3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s750.263Z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8 级	s75028A.441/2, s75028A.242/1
双足足趾完全缺失	8 级	s75020A.413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s75001.881/2, s75011.881/2, s75021.881/2; b7100.4
双足足趾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s75020A.883; b710.4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s750.263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9 级	s75028A.441/2
双足足趾中，大于等于五趾完全缺失	9 级	s75020A.323
一足足趾完全丧失功能	9 级	s75020A.481/2; b710.4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s750.163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10 级	s75028A.241/2
双足足趾中，大于等于两趾完全缺失	10 级	s75020A.223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部分丧失功能	10 级	s75001.851/2, s75011.851/2, s75021.851/2; b7100.2

表注：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4.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表30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s73011.4136, s75021.411/26/ s73011.411/26, s75021.4136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s73011.4136, s750.881/2;b760.4/ s75021.4136, s730.881/2;b760.4/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s750.881/2/ s730.881/2;b760.4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s750.881/2/ s730.881/2, s730.882/1/ s750.883/1;b760.4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s730.883, s750.881/2/ s730.881/2, s750.883;b760.4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 级	s73001.4136/ s75011.4136/ s73001.411/26/ s75011.411/26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s73001.411/26/ s75011.411/26, s750.882/1/ s730.882/1;b760.4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s730.883/ s750.883/ s730.881/2/ s750.881/2;b760.4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 级	s73011.4136/ s75021.4136/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 级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s750.882/1/ s730.882/1;b760.4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s7201.881/2, s73001.881/2, s73011.881/2;b7100.4, b7101.3/ s75001.881/2, s75011.881/2, s75021.881/2;b7100.4, b7101.3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5 级	s73001.411/26/ s75011.411/26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5 级	s730.881/2/ s750.881/2;b760.4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6 级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9 级	s73008A.451/2/ s73008B.451/2/ s73008C.451/2/ s75008A.451/2/ s75008B.451/2/ s75008C.451/2

表注：① 骺板：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4.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表 31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7 级	s76000.250/ s76002.250, s76000.240/ s76002.240; b710.3Z

续表31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8 级	s76000.250/ s76000.240/ b710.3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	9 级	s76000.250/ s76000.240/ b710.2

4.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表 32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1 级	s730.883, s750.883;b7304.1, s730.881/2/ s750.881/2/ s730.882/1/ s750.882/1;b7301.2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s730.883, s750.883;b7304.1, s730.881/2/ s750.881/2;b7301.3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s730.883, s750.883;b7304.1, s730.881/2/ s750.881/2;b7301.2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4 级	s730.883, s750.883;b7304.1, s730.881/2/ s750.881/2;b7301.1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3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2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1, b7301.3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1, b7301.2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 级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1, b7301.1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s760.887, s750.883;b7303.3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s760.887, s750.883;b7303.2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s760.887, s750.883;b7303.1, s750.881/2;b7301.3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s760.887, s750.883;b7303.1, s750.881/2;b7301.2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 级	s760.887, s750.883;b7303.1, s750.881/2;b7301.1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s730.881/2/ s750.881/2;b7301.3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s730.881/2/ s750.881/2;b7301.2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8 级	s730.881/2/ s750.881/2;b7301.1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s760.887, s750.883;b7303.3, b525.4, b620.4

表注：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5级：正常肌力。

4.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4.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表 33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2 级	s8100.178Z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2 级	s8100B.848;b820.3U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 级	s8100.848;b820.3, b7653.4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3 级	s8100B.848;b820.3V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4 级	s8100.848;b820.3, b7653.3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4 级	s8100B.848;b820.3Y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	5 级	s8100.178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s8100.848;b820.2, b7653.3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5 级	s8100B.848;b820.2X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6 级	s8100A.128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6 级	s8100B.848;b820.2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7 级	s8100.344Z;b820.3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 ²	7 级	s8100B.848;b820.1Z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8 级	s8100.078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8 级	s8100.344;b820.3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 ²	8 级	s8100B.848;b820.0V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	9 级	s8100B.848;b820.0X/ s8100B.858;b820.0X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10 级	s8100B.848;b820.0Z/ s8100B.858;b820.0Z

表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下同。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4.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表34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s8105. 370, s8102. 370, s8104. 370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s810. 840;b820. 3T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2 级	s810. 840;b820. 3U

续表34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3 级	s8105.270, s8102.270, s8104.270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3 级	s810.840;b820.3W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4 级	s810.840;b820.3Y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5 级	s8105.170Z, s8102.170Z, s8104.170Z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5 级	s810.840;b820.3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6 级	s810.848;b820.2X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6 级	s8105.228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7 级	s8105.170, s8102.170, s8104.170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7 级	s810.848;b820.2Z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8 级	s810.848;b820.1Y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9 级	s810.848;b820.1

表注: ①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 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 即中国新九分法: 在 100%的体表总面积中: 头颈部占 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 双上肢占 18% (9×2) (双上臂 7%, 双前臂 6%, 双手 5%); 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3) (前躯 13%, 后躯 13%, 会阴 1%); 双下肢 (含臀部) 占 46% (双臀 5%, 双大腿 21%, 双小腿 13%, 双足 7%) (9×5+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 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 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 (又称呼吸道烧伤) 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 待医疗终结后, 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 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确。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编码规则

6. 概述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采用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以下简称“ICF”）的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建立编码原则，对“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和“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8 大类281 项人身保险伤残条目进行编码。

7. 字母和数字的含义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主要包括两个成份：身体功能和身体结构，在每种成份的编码前均指定一个首字母。

- 1. b 用于身体功能
- 2. s 用于身体结构

紧跟字母 b 和 s 是编码数字，开始是章数（1 位数字），接着是二级水平（2 位数字）、第三和四级水平

（各为 1 位数字）。如下例所示：

- s7 与运动相关的结构 （1级水平类目）
- s730 上肢的结构 （2级水平类目）
- s7302 手的结构 （3级水平类目）
- s73001 上臂的关节 （4级水平类目）

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伤残条目的需要，可以应用任何级别的编码数字。任何个体在每一水平上可以有不止一种编码，它们可以是相互独立的或是彼此间相互联系的。

8. 分类级别的含义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按照 ICF 分为 8 个大类，每个大类分为身体结构一级分类和身体功能一级分类，在身体结构或身体功能的一级分类下又分为二级或三级或四级小类。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涉及ICF 的具体内容如表A1。

表 A1

大类	身体结构		身体功能	
	一级分类	二级或三级或四级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或三级或四级分类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s1 神经系统的结构	s110 脑的结构	b1 精神功能	b110 意识功能 b117 智力功能 b167 语言精神功能 b198 其他特指的精神功能

	身体结构		身体功能	
大类	一级分类	二级或三级或四级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或三级或四级分类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s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	s220 眼球的结构 s2204 眼球的晶状体 s2301 眼睑 s240 外耳的结构	b2 感觉功能和痛觉	b210 视功能 b2101 视野功能 b230 听功能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s3 涉及发声和言语的结构	s3100 外鼻 s3100A 鼻翼 s3108A 鼻孔 s3108B 鼻腔 s3200 牙齿 s3203 舌 s3300 鼻咽 s3400 声带	b3 发声和言语功能	b399 未特指的语言和发声功能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s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	s4100 心脏 s41008 特指心肌 s4203 脾 s4301 肺 s43018A 特指肺叶 s4302A 肋骨	b4 心血管、血液、免疫和呼吸系统功能	b410 心脏功能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s5 与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	s530 胃的结构 s5400 小肠 s5400A 十二指肠 s5400C 回肠 s5401 大肠 s5401A 结肠 s5401B 直肠 s5408A 特指盲肠 s550 胰的结构 s560 肝的结构 s598A 特指肛门	b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功能	b5102 咀嚼 b5105 吞咽 b5152 吸收养分 b525 排便功能 b5408 其他特指的一般代谢功能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s6 与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	s6100 肾 s6101 输尿管 s6102 膀胱 s6103 尿道 s6301 子宫的结构 s6302 乳房和乳头 s63033 阴道 s6304 睾丸 s63051 阴茎体 s6308 特指输精管	b6 泌尿生殖和生育功能	b620 排尿功能

大类	身体结构		身体功能	
	一级分类	二级或三级或四级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或三级或四级分类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s7 与运动有关的结构	s7100 颅骨 s7101A 上颌骨 s7101B 下颌骨 s7103A 颞下颌关节 s7108 特指面部软组织 s7201 肩部关节 s730 上肢的结构 s73001 上臂关节 s73008A 肱骨髁板 s73008B 尺骨髁板 s73008C 桡骨髁板 s73011 前臂关节 s7302 手的结构 s7400 骨盆部骨 s750 下肢的结构 s75001 大腿关节 s75008A 股骨髁板 s75008B 胫骨髁板 s75008C 腓骨髁板 s75011 小腿关节 s75020A 全部足趾 s75021 踝关节 s75021A 跗跖关节 s75028A 足弓 s760 躯干的结构 s76000 颈椎 s76002 腰椎 s7701A 髌白	b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	b710 关节活动功能 b7100 单关节的活动 b7101 多关节的活动 b7301 单肢体肌肉的力量 b7302 单侧身体肌肉的力量 b7303 下半身肌肉的力量 b7304 四肢肌肉的力量 b760 随意运动控制功能 b7653 刻板运动和运动持续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s8 皮肤和有关结构	s810 各部位皮肤的结构 s8100 头颈部的皮肤 s8100A 头皮 s8100B 面部皮肤 s8102 上肢皮肤 s8104 下肢皮肤 s8105 躯干和背部皮肤	b8 皮肤和有关结构的功能	b820 皮肤的修复功能

9. 编码和限定值的含义

A. 4. 1 身体功能的编码

身体功能是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A. 4. 1. 1 身体功能的限定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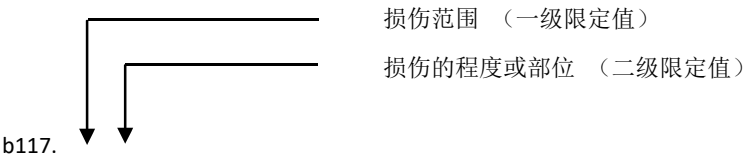
身体功能编码部分用两位限定值显示身体功能损伤的范围或幅度。一级限定值说明损伤的范围，一种损伤可以描述为丧失或缺乏、降低、附加、超过或者偏差。在一级限定值说明不充分的情况下，使用二级限定值细化说明损伤的程度或者部位。身体功能的限定值并不是两位全部使用，编码形式有且只有下列两种：

身体结构的类目编码+一级限定值

身体结构的类目编码+一级限定值+二级限定值

例如某人的智力缺损可以编码为 b117 “智力功能”。

图 A1



身体功能限定值的具体说明如表 A2。

表 A2

一级限定值 损伤的范围	二级限定值 损伤的程度或部位
0 没有损伤（0-4%） 1 轻度损伤（5-24%） 2 中度损伤（25-49%） 3 重度损伤（50-95%） 4 完全损伤（96-100%） 8 未特指 9 不适用	损伤的程度 空位 Z Y X W 注：损伤的程度针对同一损伤的范围，按照英文字母倒序，程度逐渐加重。 损伤的部位 1 右侧 2 左侧 3 双侧 1/2 特指一侧（右侧或左侧） 2/1 特指另一侧（右侧或左侧）

表注：使用二级限定值，如果同时存在损伤的程度和损伤的部位，先编码损伤的程度，再编码损伤的部位。例如：
b210.1X3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1X- 程度；3- 双侧）。

A. 4. 1. 2 身体功能一级限定值的使用

一旦出现损伤，身体功能损伤或障碍的范围或程度，就可以使用通用的限定值进行量化。例如：
s76000.250/ s76002.250, s76000.240/ s76002.240;b710.2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达到中度障碍“2”：5-24%）
s76000.250/ s76002.250, s76000.240/ s76002.240;b710.3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达到 重度障碍“3”：50-95%）

A. 4. 1. 3 身体功能二级限定值的使用

身体功能二级限定值是在 ICF 身体功能一级限定值的基础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自定义扩展的内容。在身体功能一级限定值说明不充分的情况下，用二级限定值进一步细化说明损伤的程度或部位。具体规则和方法如下：

说明损伤的程度（损伤的程度针对同一损伤的范围，按照英文字母倒序，程度逐渐加重。没带字母的为最轻级，带 Z 为程度加重，Y，X，W.，程度越来越重），例如：

- b710.2 关节活动功能**中度**障碍（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伤残等级为 9
- b710.3 关节活动功能**重度**障碍（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伤残等级为 8
- b710.3Z 关节活动功能**重度**障碍（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伤残等级为 7

又例如：s4302A.120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2根肋骨缺失
s4302A.120Z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说明损伤的部位，1（右侧）2（左侧）3（双侧），1/2（特指一侧，右侧或左侧 2/1） 特指另一侧（右侧或左侧）

例如： b210.43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4 级 （3 代表双侧）

使用二级限定值，如果同时存在损伤的程度和损伤的部位，先编码损伤的程度，再编码损伤的部位。例如：b210.1X3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1X- 程度；3- 双侧）。

表A3 说明视力及视野限定值的具体应用，表 A4 说明 听力限定值的具体应用，表 A5 说明 肌肉力量限定值的具体应用。

表 A3

视力	视野
正常- 功能限定值为 0	
视力》0.8- 功能限定值为 0Z	
0.6 《视力<0.8- 功能限定值为 1	80° 《直径 《100°- 1
0.4 《视力 〈 0.6- 功能限定值为 1Z	60° 《直径 〈80°- 1Z
0.3 《视力 〈0.4- 功能限定值为 1Y	50° 《直径 〈60°- 2
盲目 1 级—功能限定值为 1X	40° 《直径 〈50°- 2Z
盲目 2 级—功能限定值为 2	30° 《直径 〈40°- 2Y
盲目 3 级—功能限定值为 3	20° 《直径 〈30°- 2X
盲目 4 级—功能限定值为 4	10° 《直径 〈20°- 3 （盲目 3 级）
盲目 5 级—功能限定值为 4Z	5° 《直径 《10°- 4（盲目 4 级）
	直径 〈5°- 功能限定值为 4Z

表 A4

听力
>91db:功能限定值为 4
81-91db:功能限定值为 3Z
71-81db:功能限定值为 3
56-71db:功能限定值为 2Z
41-56db:功能限定值为 2
31-41db:功能限定值为 1Z
26-31db:功能限定值为 1
<26db:功能限定值为 0

表 A5

肌力
肌力 2 级—功能限定值为 3
肌力 3 级—功能限定值为 2
肌力 4 级—功能限定值为 1

1. 身体结构的编码

身体结构是身体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成份。

1. 身体结构的扩展规则

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的具体情况，对涉及的身体结构编码进行了扩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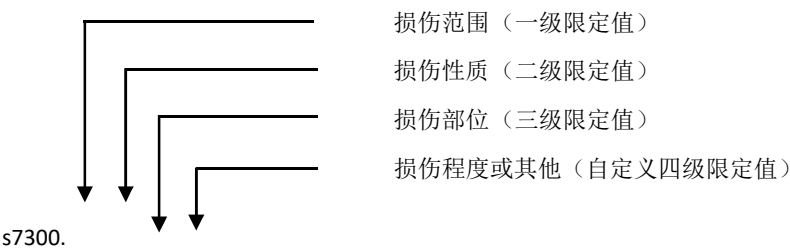
s3100A- 鼻翼	s3108A- 鼻孔	s3108B- 鼻腔
s4100B- 特指心肌	s43018A- 肺叶	s4302A- 肋骨
s5400A- 十二指肠	s5400C- 回肠	s5401A- 结肠
s5401B- 直肠	s5408A- 盲肠	s598A- 肛门
s6100A- 孤肾	s6308- 特指输精管	s7101A-上颌骨
s7101B-下颌骨	s7103A- 颞下颌关节	s7108- 特指面部软组织
s73008A-肱骨骺板	s73008B-尺骨骺板	s73008C-桡骨骺板
s75008A-股骨骺板	s75008B-胫骨骺板	s75008C-腓骨骺板
s75020A- 全部足趾	s75021A- 跗跖关节	s75028A—足弓
s7701A- 髌白	s8100A- 头皮	s8100B- 面部皮肤

2. 身体结构的限定值

身体结构使用四级限定值进行编码。一级限定值描述损伤的范围和程度，二级限定值用于显示改变的性质，三级限定值说明损伤的部位，自定义的四级限定值细化说明损伤的程度或其他说明。身体结构的限定值并不全是四位全部使用，编码形式有且只有下列四种：

- 身体结构的类目编码+一级限定值
- 身体结构的类目编码+一级限定值+二级限定值
- 身体结构的类目编码+一级限定值+二级限定值+三级限定值
- 身体结构的类目编码+一级限定值+二级限定值+三级限定值+四级限定值

图 A2



身体结构的各级限定值的具体说明如表A6。

表 A6

一级限定值 损伤的范围	二级限定值 损伤的性质	三级限定值 损伤的部位	四级限定值 损伤的程度或其他
0 没有损伤 1 轻度损伤（5-24 %） 2 中度损伤（25-49 %） 3 重度损伤（50-95 %） 4 完全损伤（96-100 %） 8 未特指 9 不适用	2. 结构无变化 3. 完全缺失 4. 部分缺失 5. 附加部分 6. 异常维度（下垂、畸形） 7. 不连贯（闭合不全、闭锁、穿孔） 8. 差异位置（外翻） 9. 结构性改变（麻痹） 10. 未特指 11. 不适用	0 不止一个区域 1 右侧 2 左侧 3 双侧 4 前端 5 后端 6 近端 7 远端 8 未特指 9 不适用	损伤的程度 空位 Z Y X W 注：损伤的程度针对同一损伤的范围，按照英文字母倒序，程度逐渐加重。 干预手段 S 手术 其他 6 指身体结构的近端，这里是指关节以上

表注：使用四级限定值，如果同时存在损伤的程度和干预手段，先编码损伤的程度，再编码干预的手段；如果同时存在损伤的程度和其他，先编码损伤的程度，再编码其他。

1. 身体结构四级限定值的使用

四级限定值是在ICF 身体结构前三级限定值的基础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自定义扩展的内容。

四级限定值在一级限定值的基础上细化说明损伤的范围。例如 s7302.323 表示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90%，在前三级限定值相同的情况下，为了细化说明损伤的程度，在四级限定值规定了空格、Z、Y、X...的损伤程度越来越高，直到一级限定值更高等级）。 例如：

s750.163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s750.263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s750.263Z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s750.363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又例如：

s7302.323 表示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
s7302.323Z 表示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
s7302.323Y 表示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90%

此外，四级限定值还可以说明其他内容，例如：

s75021.4136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其中四级限定值“6”指身体结构的近端，这里是指关节以上。

再有，四级限定值还可以特指某些干预手段，比如“S”指“手术”，例如：

s4100.418S, s4301.413S 表示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A.5 相关关系

A.5.1 身体功能和身体结构的相关关系

身体功能和身体结构是平行的。当使用身体功能编码时，应该检查是否需要运用相应的身体结构编码。例如 b210-b229 表示视功能及相关功能，它和 s210-s230 表示的眼及其相关结构存在相关关系。

A.5.2 编码的相关关系

身体结构和身体功能的编码存在三种形式：只有身体结构编码、只有身体功能变化以及身体结构和身体功能编码并存。

A.5.2.1 只有身体结构编码

例如：s3100.328（外鼻部大部分缺失）

不同的身体结构编码之间用“;”联系。如：s3100.224; s3100A.221/2（鼻尖及一侧鼻翼缺失）

A.5.2.2 只有身体功能编码

例如：b110.4（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b110 指意识功能）

不同的身体功能编码之间用“,”联系。如：b230.41/2; b230.32/1（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A.5.2.3 身体结构和身体功能编码并存

身体结构和身体功能编码之间用分号“;”联系，形成一个组合。如：

s5400.328; b5152.3（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身体结构和不同部位身体功能编码之间用逗号“,”联系。如：

s220.411/2; b210.422/1（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A.5.2.4 身体结构及身体功能编码的并列选择

身体结构编码或功能结构编码之间是“/”（“或”）的选择关系。例如：

s3108A.251/2 单侧（左侧或右侧）鼻腔闭锁

s3108A.251/2; s3108B.251/2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s7302.323; s7302.883; b710.3 双手缺失大于等于 50%（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左上肢或右上肢或左下肢或右下肢缺失

附 录 B
(资料性目录)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结构、功能代码列表

表B1

ICF 结构代码	代表身体结构	ICF 功能代码	代表身体功能
s110	脑的结构	b110	意识功能
		b117	智力功能
		b167	语言精神功能
		b198	其他特指的精神功能
s220	眼球的结构	b210	视功能
s2204	眼球的晶状体	b2101	视野功能
s2301	眼睑		
s240	外耳的结构	b230	听功能
s3100	外鼻		
s3100A	鼻翼		
s3108A	鼻孔		
s3108B	鼻腔		
s3200	牙齿		
s3203	舌		
s3300	鼻咽		
s3400	声带	b399	发声和言语功能，未特指
s4100	心脏	b410	心脏功能
s41008	特指心肌		
s4203	脾		
s4301	肺		
s43018A	肺叶		
s4302A	肋骨		
s530	胃的结构	b5102	咀嚼
s5400	小肠	b5105	吞咽
s5400A	十二指肠	b5152	吸收养分
s5400C	回肠	b525	排便功能
s5401	大肠	b5408	其他特指的一般代谢功能
s5401A	结肠		
s5401B	直肠		
s5408A	盲肠		
s550	胰的结构		
ICF 结构代码	代表身体结构	ICF 功能代码	代表身体功能
s560	肝的结构		
s598A	肛门		
s6100	肾	b620	排尿功能

续表B1

ICF 结构代码	代表身体结构	ICF 功能代码	代表身体功能
s6100A	孤肾		
s6101	输尿管		
s6102	膀胱		
s6103	尿道		
s6301	子宫的结构		
s6302	乳房和乳头		
s63033	阴道		
s6304	睾丸		
s63051	阴茎体		
s6308	特指输精管		
s7100	颅骨	b710	关节活动功能
s7101A	上颌骨	b7100	单关节的活动
s7101B	下颌骨	b7101	多关节的活动
s7103A	颞下颌关节	b7301	单肢体肌肉的力量
s7108	特指面部软组织	b7302	单侧身体肌肉的力量
s7201	肩关节	b7303	下半身肌肉的力量
s730	上肢的结构	b7304	四肢肌肉的力量
s73001	肘关节	b760	随意运动控制功能
s73008A	肱骨髁板	b7653	刻板运动和运动持续
s73008B	尺骨髁板		
s73008C	桡骨髁板		
s73011	腕关节		
s7302	手的结构		
s7400	骨盆部骨		
s750	下肢的结构		
s75001	髋关节		
s75008A	股骨髁板		
s75008B	胫骨髁板		
s75008C	腓骨髁板		
s75011	膝关节		
s75020A	全部足趾		
ICF 结构代码	代表身体结构	ICF 功能代码	代表身体功能
s75021	踝关节		
s75021A	跗跖关节		
s75028A	足弓		
s760	躯干的结构		
s76000	颈椎		
s76002	腰椎		
s7701A	骶白		

续表B1

ICF 结构代码	代表身体结构	ICF 功能代码	代表身体功能
s810	各部位皮肤的结构	b820	皮肤的修复功能
s8100	头颈部皮肤		
s8100A	头皮		
s8100B	面部皮肤		
s8102	上肢皮肤		
s8104	下肢皮肤		
s8105	躯干和背部皮肤		

参考文献

- [1] 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
 - [2] GB/T 16180-2006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 [3] GB 18667-2002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
 - [4] GB/T 26341-2010 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
 - [5] 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试行）
 - [6] 国家队运动员伤残保险事故程度分级标准
 - [7] 运动创伤与运动致病事故程度分级标准
 - [8]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
 - [9]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 [10] 北京市《人体损伤致残程度鉴定标准》
 - [11] 人身保险意外伤害残疾给付标准
 - [12] 欧盟残疾评定量表
 - [13] 台湾新版《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231202112101345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

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团体成员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特定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本保险合同所称“特定团体”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在本保险合同签发时被保险人不得少于3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不能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但父母同意为未成年子女投保本保险的不受此限。对未成年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三条 投保人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如被保险人所在特定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

第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的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只能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五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本合同规定申请变更合同内容，经保险人同意并记录及在保险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某被保险人身故，则保险人不接受本合同中有关该被保险人的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第二部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任何保险责任须以投保人一次性缴付本合同的全部保险费或按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缴付保险费且保险人同意承保为前提。保险人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期限为准。二十四小时为一日，以北京时间为准。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上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可在保险期间内进行一次或多次旅行。对于每次旅程，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

（1）保险单所载的保险期间起始日；

（2）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该次旅行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前往其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之外的旅行目的地（二者以早者为准）。

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

（1）保险单所载保险期间届满；

（2）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行后，直接返回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

（3）自保险责任开始起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旅行最长承保天数。

第八条 保险期间的延长

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不可抗力导致其旅程延长至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结束，本合同保险期间的终止日可以延长至合同双方同意的时间。

第三部分 被保资格

第九条 被保资格的获得和被保险人的增加

一、投保时或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获本合同所约定的团体中的成员书面同意后，可为其向保险人提出加入本合同的书面申请，经保险人同意后获得被保资格。

二、获得被保资格的成员将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三、对保险期间内的新增按保险年度计收保险费的被保险人，如对该被保险人的实际保障期间不满一年，保险人将按下表比例计算应收取的该被保险人的年度保障保险费：

对保障期间不满一年者应收取的保险费	
效力起始日至满期日的天数	收取保险费的百分比
足330天或以上	100%
足300天少于330天	90%
足270天少于300天	85%
足240天少于270天	80%
足210天少于240天	75%
足180天少于210天	70%
足150天少于180天	65%
足120天少于150天	60%
足90天少于120天	55%
足60天少于90天	50%
足30天少于60天	40%
少于30天	25%

第十条 被保资格的丧失或终止

在下列情况下，相关被保险人将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

（1）若保险人因承保风险发生重大变更而不接受某被保险人继续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申请减少某被保险人，或某被保险人不再是约定团体的成员，则自其被取消被保资格之时起，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其被保资格将于当日二十四时丧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将退还按日计算的该被保险人项下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但对于按保险年度计收保险费的被保险人，如果对该被保险人的实际保障期间不满一年，保险人将根据下表约定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

资格丧失日至满期日的天数	退还保险费的百分比
足300天或以上	60%
足270天少于300天	50%
足240天少于270天	40%

足210天少于240天	30%
足180天少于210天	25%
少于180天	0%

(2) 当保险期间为一年时，则自某一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投保单上所约定的最高承保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满期日的二十四时起，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

(3)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本合同项下对被保险人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保险金额，则自其身故之日起或于本合同项下对其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保险金额之日起，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若保险合同设有每次意外伤害限额的，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于任何一次意外伤害中实际给付的保险金的总额不超过保险单所载的每次意外伤害限额。

本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及其保险金额，应由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

第五部分 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险金给付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本保险合同设有每次意外伤害限额的，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于任何一次意外伤害中实际给付的保险金的总额不超过保险单所载的每次意外伤害限额。

一、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已给付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残疾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简称《评定标准》）所列残疾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上所载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残疾保险金。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第六部分 责任免除

第十三条 责任免除

一、原因除外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2）故意自伤或自杀；
- （3）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5）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6）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8）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
- （9）猝死；
- （10）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11）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2）恐怖袭击。

二、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 （2）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3)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4)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期间；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6)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7)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 (8)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期间；
- (9)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10)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期间；
- (11) 被保险人从事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程、水上作业、高空作业之类的职业活动期间；
- (12) 以医疗为目的或违背医嘱进行旅行期间；
- (13) 被保险人置身于保险单载明不予承保的国家或地区期间。

第七部分 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缴付

如保险期间为一年，投保人可按保险人核定的保险费一次性缴付，亦可选择由保险人同意的分期缴付的方式缴付保险费，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以前由投保人根据保险人投保单上所载的缴付方式自行缴付。

在采取分期缴付保险费方式的情况下，发生索赔（包括在约定宽限期内发生索赔）时，若保险人于本合同项下向某被保险人累计给付赔偿金额将达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有权要求投保人先补缴该被保险人该保险年度未缴的保险费，然后再对该索赔进行处理。

如保险期间不足一年，投保人应按投保单上所载的缴付方式缴付保险费。

第十五条 宽限期

仅当保险期间为一年时，若投保人依约定分期缴付保险费，则除首期保险费外，每次保险费到期日起三十天内为宽限期。

第十六条 续保

仅当保险期间为一年时，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保险人缴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保险人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续保期保险费，则本合同将于下一个保险期间持续有效。本合同可按上述续保方式续保至所有被保险人均已达到本合同投保单上所约定的最高承保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满期日。若保险人已明确拒绝续保，则保险人将无息退还已缴付的续保保险费。

第八部分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第十七条 告知义务及合同的效力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保险人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

(1) 若因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直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本合同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保险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上述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仅直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某一被保险人，则其被保资格将被取消；对于取消其被保资格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2) 若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直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本合同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保险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并无息退还保险费。若上述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仅直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某一被保险人，则其被保资格将被取消，保险人将无息退还该被保险人相应部分的保险费。若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取消被保资格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该保险事故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3) 若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直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提高保险费率的，而保险人同意继续承保的，投保人应向保险人补缴自保险期间的起始日起累计增加的保险费及其利息【注】。

【注】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

第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至少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请退保，本合同将于书面通知列明的合同终止日二十四时终止。退保时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保费。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按下述公式计算未满期保险费：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当保险期间为一年时，所有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投保单上所约定的最高承保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满期日；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保险人不接受本合同续保；
- (3) 当保险期间为一年时，本合同的应缴保险费于宽限期过后仍未缴交；
- (4)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1）或（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在（3）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合同效力于该保险费到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九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如因保险金申请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而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损失部分不负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若发生保险事故，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保险人，以申请本合同项下保险金：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凭据；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 被保险人旅行的证明如旅游费用收据、机票或车船票；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残疾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凭据；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人认可的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 (5) 被保险人旅行的证明如旅游费用收据、机票或车船票；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若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列明的证明资料，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赔偿请求及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如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核定，则双方同意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限最长不超过30天。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如果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三条 先行赔付义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四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事故而失踪，后经法院宣告为死亡，保险人将视此情况为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给付身故保险金。若于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时，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于一个月内返还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索赔期内，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如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保险金结算汇率

理赔时，如需由外币转换为人民币支付，则保险人在支付保险金时所适用的汇率以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第十部分 其它

第二十七条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法律适用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十一部分 释义

一、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二、保险人

指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每次意外伤害限额

是指对本保险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一次意外伤害而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保险人所承担的最高给付限额。若在任何一次的意外伤害中，“每次意外伤害限额”小于在无“每次意外伤害限额”情况下应给付的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总额，则保险人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实际给付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实际给付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每次意外伤害限额÷在无“每次意外伤害限额”情况下应给付的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总额）×在无“每次意外伤害限额”情况下应给付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四、《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程度评定与保险金给付比例标准，详见后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保监发【2014】6号）

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

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六、多处伤残评定原则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七、猝死

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所引起的突然的出乎意料的死亡。

八、高风险运动

本保险合同所称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

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九、酒后驾车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十、无有效驾驶证

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十一、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十二、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ICS 03.060 A11

JR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 标准

JR/T 0083—2013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China insurance disability standard and code

2014 - 1 发布

2014 - 1 实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1

1 范围..... 1

2 术语与定义..... 1

3 伤残的评定..... 1

3.1 确定伤残类别..... 1

3.2 确定伤残等级..... 1

3.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2

3.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 2

4 伤残内容、等级及代码..... 2

4.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2

4.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3

4.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5

4.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5

4.6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7

4.7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

4.8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13

附 录 A..... 15

1. 概述..... 15

2. 字母和数字的含义..... 15

3. 分类级别的含义..... 15

4. 编码和限定值的含义..... 17

5. 相关关系..... 22

附 录 B..... 23

参考文献.....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提出。本标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归口。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中国法医学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单鹏、方力、王勤、艾乐、卢志军、孙朋强、刘乃佳、李屹兰、李恒、李思明、张琳、杨新文、苗景龙、倪长江、胡婷华、胡琴丽、殷瑾、黄春芳、黄荫善、章瑛、董向兵、韩鸥。

引 言

根据保险行业业务发展要求，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以下简称“ICF”)的理论与方法，建立新的残疾标准的理论架构、术语体系和分类方法。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国内重要的伤残评定标准，如《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等，符合国内相关的残疾政策，同时参考了国际上其他国家地区的伤残分级原则和标准。

本标准建立了保险行业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和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基础，各保险公司应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根据本标准的方法、内容和结构，开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意外险产品或包括意外责任的保险产品中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以及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原则和方法，用于评定由于意外伤害因素引起的伤残程度。本标准规定了功能和残疾的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本标准参照ICF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建立“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和“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8大类，共281项人身保险伤残条目。

附录A详细说明了本标准的编码规则，附录B对本标准中涉及的结构、功能代码进行了罗列。

2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伤残 disability

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2.2

身体结构 body structure

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2.3

身体功能 body function

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3 伤残的评定

3.1 确定伤残类别

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3.2 确定伤残等级

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3.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3.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注：本标准中“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下同。

4 伤残内容、等级及代码

4.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4.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表1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 级	s130.188

4.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表2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s110.488;b117.4, b198.4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 级	s110.388;b117.3, b198.3Z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 级	s110.388;b117.3, b198.3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 级	s110.288;b117.2, b198.2

表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 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4.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表3

JR/T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b110.4

表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4.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4.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表4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s220.413
一侧眼球缺失	7 级	s220.411/2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s220.411/2, b210.4Z2/1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2 级	s220.411/2, b210.42/1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3 级	s220.411/2, b210.32/1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	4 级	s220.411/2, b210.22/1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	5 级	s220.411/2, b210.1X2/1

表注：①视力和视野

表5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而大于 10°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下同。

4.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表6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双眼盲目 5 级	2 级	b210.4Z3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2 级	b2101.4Z3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3 级	b210.43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3 级	b2101.43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4 级	b210.33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4 级	b2101.33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	5 级	b210.23

JR/T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6 级	b210.1X3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6 级	b2101.23

续表6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一眼盲目 5 级	7 级	b210.4Z1/2
一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5°	7 级	b2101.4Z1/2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8 级	b210.41/2
一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10°	8 级	b2101.41/2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9 级	b210.31/2
一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20°	9 级	b2101.31/2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10 级	b210.1X1/2
一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60°	10 级	b2101.21/2

4.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表7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外伤性白内障	10 级	s2204.188;b210.1

表注: 外伤性白内障: 凡未做手术者, 均适用本条; 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 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4.2.4 眼睑结构损伤

表8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双侧眼睑外翻	8 级	s2301.863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8 级	s2301.853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8 级	s2301.323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9 级	s2301.321/2
一侧眼睑外翻	9 级	s2301.861/2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9 级	s2301.851/2

表注: 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4.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表9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2 级	b230.43, s240.413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3 级	b230.33, s240.413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3 级	b230.43, s240.411/2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3 级	b230.41/2, b230.32/1, s240.411/2, s240.321/2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4 级	b230.2Z3, s240.413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4 级	b230.33, s240.411/2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4 级	b230.41/2, b230.32/1, s240.321/2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b230.33, s240.321/2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5 级	b230.2Z3, s240.411/2
双侧耳廓缺失	5 级	s240.413
一侧耳廓缺失, 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6 级	s240.411/2, s240.322/1
一侧耳廓缺失	8 级	s240.411/2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9 级	s240.321/2

4.2.6 听功能障碍

表10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4 级	b230.43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5 级	b230.3Z3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5 级	b230.41/2, b230.32/1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6 级	b230.33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6 级	b230.41/2, b230.2Z2/1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7 级	b230.41/2, b230.22/1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7 级	b230.31/2, b230.2Z2/1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8 级	b230.31/2, b230.22/1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8 级	b230.41/2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9 级	b230.2Z1/2, b230.22/1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9 级	b230.31/2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10 级	b230.13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0 级	b230.2Z1/2

4.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4.3.1 鼻的结构损伤

表11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外鼻部完全缺失	5 级	s3100.419
外鼻部大部分缺失	7 级	s3100.328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8 级	s3108B.253/ s3300.259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失	8 级	s3100.224, s3100A.221/2
一侧鼻翼缺损	9 级	s3100A.221/2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10 级	s3108A.251/2/ s3108B.251/2

4.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表12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3 级	s3203.328Z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6 级	s3203.228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9 级	s3200.320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10 级	s3200.220

4.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表13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8 级	b167.4, b399.4

表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4.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4.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表14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s4100.418S, s4301.413S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 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 级	s4100.350S;b410.2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8 级	s41008.148

4.4.2 脾结构损伤

表15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8 级	s4203.419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9 级	s4203.228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10 级	s4203.148

4.4.3 肺的结构损伤

表16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4 级	s4301.411/2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 级	s43018A.823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5 级	s43018A.321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7 级	s43018A.828

4.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表17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8 级	s4302A.350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9 级	s4302A.250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9 级	s4302A.120Z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10 级	s4302A.150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10 级	s4302A.120

4.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4.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表18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b5102.4, b5105.4

表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5.2 肠的结构损伤

表19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s5400.328Z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合并短肠综合症	2 级	s5400.328;b5152.3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4 级	s5400.328

续表19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4 级	s5401.419, s8105.158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5 级	s5401B.419, s598A.419, s5401A.228, s8105.158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6 级	s5400.327, s5400C.419, s5408A.419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s5400.326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s5401A.328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8 级	s5401A.228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9 级	s5401B.189, s598A.189, s8105.158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10 级	s5401B.189, s598A.189;b820.1

4.5.3 胃结构损伤

表20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4 级	s530.419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s530.328

4.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表21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s550.419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 级	s550.328;b5408.4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4 级	s550.226, s5400A.419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6 级	s550.328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8 级	s550.128

4.5.5 肝结构损伤

表22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2 级	s560.328Y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5 级	s560.328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8 级	s560.128

4.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4.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表23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s6100.413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s6100A.411/2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5 级	s6101.413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s6101.453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s6101.411/2, s6101.452/1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5 级	s6102.419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5 级	s6103.459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级	s6101.411/2, s6101.342/1

续表23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级	s6101.451/2, s6101.342/1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8 级	s6100.411/2
骨盆部损伤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8 级	s6101.343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s6101.411/2, s6101.242/1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s6101.451/2, s6101.242/1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9 级	s6100.121/2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缺失	9 级	s6101.411/2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闭锁	9 级	s6101.451/2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9 级	s6103.248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9 级	s6102.128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10 级	s6100.148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0 级	s6101.341/2
骨盆部损伤膀胱破裂修补	10 级	s6102.148

4.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表24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 级	s6304.413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s6304.443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s6304.411/2, s6304.442/1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 级	s63051.419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5 级	s63033.257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5 级	s63051.324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6 级	s6308.413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s6308.453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s6308.411/2, s6308.452/1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7 级	s6301.419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7 级	s6302.413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8 级	s6302.411/2, s6302.221/2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9 级	s6301.228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9 级	s6302.411/2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10 级	s6301.148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10 级	s6304.411/2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10 级	s6304.441/2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10 级	s6308.411/2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10 级	s6308.451/2

4.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4.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表25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s7101A.413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s7101A.411/2, s7101B.412/1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s7101B.413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s7101A.411/2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s7101A.411/2, s7101B.411/2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s7101B.411/2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3 级	s7101A.323, s7101B.323, s3200.320Y

续表25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4 级	s7101A.321/2, s7108.328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4 级	s7101B.321/2, s7108.328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 ²	4 级	s7108.328, s8100B.358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小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5 级	s7101A.221/2Z, s7108.228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5 级	s7101B.221/2, s7108.228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0 枚	5 级	s7101A.323, s7101B.323, s3200.320Z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6 级	s7101A.221/2, s7108.228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且伴发涎瘘	6 级	s7108.328, s8100B.258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7 级	s7101A.323, s7101B.323, s3200.320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8 级	s7101A.223, s7101B.223, s3200.220Y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9 级	s7101A.223, s7101B.223, s3200.220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 ²	10级	s7100.228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4 枚	10级	s7101A.123, s7101B.123, s3200.120

4.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表26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6 级	s7103A.881/2;b710.3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6 级	s7103A.883;b710.3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Ⅱ度	8 级	s7103A.883;b710.2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Ⅰ度	10 级	s7103A.881/2;b710.1

表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张口困难Ⅰ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张口困难Ⅱ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张口困难Ⅲ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4.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表27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双手完全缺失	4 级	s7302.413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s7302.883;b710.4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s7302.411/2, s7302.882/1;b710.4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90%	5 级	s7302.323Y/ s7302.883;b710.3Y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	6 级	s7302.323Z/ s7302.883;b710.3Z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	7 级	s7302.323/ s7302.883;b710.3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级	s7201.881/2, s73001.881/2, s73011.881/2;b7100.4, b7101.3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30%	8 级	s7302.223/ s7302.883;b710.2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s7201.881/2, s73001.881/2, s73011.881/2;b7100.4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9 级	s730.363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	9 级	s7302.123Z/ s7302.883;b710.1Z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10 级	s730.263

续表27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部分丧失功能	10级	s7201.851/2, s73001.851/2, s73011.851/2; b7100.2

表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18%，其中末节指节占8%，中节指节占7%，近节指节占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9%，其中末节指节占4%，中节指节占3%，近节指节占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10%，其中第一掌骨占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4.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表28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7级	s7400.259, s750.363
髌白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7级	s7701A.259, s750.363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8级	s7400.259, s750.263Z
髌白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8级	s7701A.259, s750.263Z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9级	s7400.259, s750.263
髌白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9级	s7701A.259, s750.263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10级	s7400.259, s750.163
髌白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10级	s7701A.259, s750.163

4.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表29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6级	s75021A.4136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7级	s750.363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7级	s75028A.443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7级	s75021A.411/26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级	s75001.881/2, s75011.881/2, s75021.881/2; b7100.4, b7101.3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8级	s750.263Z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1/3	8级	s75028A.441/2, s75028A.242/1
双足足趾完全缺失	8级	s75020A.413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级	s75001.881/2, s75011.881/2, s75021.881/2; b7100.4
双足足趾完全丧失功能	8级	s75020A.883; b710.4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9级	s750.263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9级	s75028A.441/2
双足足趾中，大于等于五趾完全缺失	9级	s75020A.323
一足足趾完全丧失功能	9级	s75020A.481/2; b710.4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10级	s750.163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1/3	10级	s75028A.241/2
双足足趾中，大于等于两趾完全缺失	10级	s75020A.223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部分丧失功能	10级	s75001.851/2, s75011.851/2, s75021.851/2; b7100.2

表注：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1/3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4.7.6 四肢的结构损伤, 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表30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s73011.4136, s75021.411/26/ s73011.411/26, s75021.4136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s73011.4136, s750.881/2;b760.4/ s75021.4136, s730.881/2;b760.4/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s750.881/2/ s730.881/2;b760.4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s750.881/2/ s730.881/2, s730.882/1/ s750.883/1;b760.4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s730.883, s750.881/2/ s730.881/2, s750.883;b760.4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 级	s73001.4136/ s75011.4136/ s73001.411/26/ s75011.411/26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s73001.411/26/ s75011.411/26, s750.882/1/ s730.882/1;b760.4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s730.883/ s750.883/ s730.881/2/ s750.881/2;b760.4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 级	s73011.4136/ s75021.4136/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 级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s750.882/1/ s730.882/1;b760.4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 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s7201.881/2, s73001.881/2, s73011.881/2;b7100.4, b7101.3/ s75001.881/2, s75011.881/2, s75021.881/2;b7100.4, b7101.3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5 级	s73001.411/26/ s75011.411/26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5 级	s730.881/2/ s750.881/2;b760.4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6 级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9 级	s73008A.451/2/ s73008B.451/2/ s73008C.451/2/ s75008A.451/2/ s75008B.451/2/ s75008C.451/2

表注: ① 骺板: 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 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 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 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4.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 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表31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7 级	s76000.250/ s76002.250, s76000.240/ s76002.240; b710.3Z

续表31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8 级	s76000.250/ s76002.250, s76000.240/ s76002.240; b710.3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	9 级	s76000.250/ s76002.250, s76000.240/ s76002.240; b710.2

4.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表32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1 级	s730.883, s750.883;b7304.1, s730.881/2/ s750.881/2/ s730.882/1/ s750.882/1;b7301.2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s730.883, s750.883;b7304.1, s730.881/2/ s750.881/2;b7301.3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s730.883, s750.883;b7304.1, s730.881/2/ s750.881/2;b7301.2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4 级	s730.883, s750.883;b7304.1, s730.881/2/ s750.881/2;b7301.1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3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2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1, b7301.3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1, b7301.2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 级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1, b7301.1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s760.887, s750.883;b7303.3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s760.887, s750.883;b7303.2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s760.887, s750.883;b7303.1, s750.881/2;b7301.3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s760.887, s750.883;b7303.1, s750.881/2;b7301.2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 级	s760.887, s750.883;b7303.1, s750.881/2;b7301.1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s730.881/2/ s750.881/2;b7301.3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s730.881/2/ s750.881/2;b7301.2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8 级	s730.881/2/ s750.881/2;b7301.1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s760.887, s750.883;b7303.3, b525.4, b620.4

表注：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4.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4.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表33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2 级	s8100.178Z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2 级	s8100B.848;b820.3U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 级	s8100.848;b820.3, b7653.4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3 级	s8100B.848;b820.3V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4 级	s8100.848;b820.3, b7653.3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4 级	s8100B.848;b820.3Y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	5 级	s8100.178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s8100.848;b820.2, b7653.3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5 级	s8100B.848;b820.2X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6 级	s8100A.128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6 级	s8100B.848;b820.2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7 级	s8100.344Z;b820.3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 ²	7 级	s8100B.848;b820.1Z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8 级	s8100.078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8 级	s8100.344;b820.3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 ²	8 级	s8100B.848;b820.0V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	9 级	s8100B.848;b820.0X/ s8100B.858;b820.0X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10 级	s8100B.848;b820.0Z/ s8100B.858;b820.0Z

表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下同。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颊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4.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表34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s8105.370, s8102.370, s8104.370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s810.840;b820.3T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2 级	s810.840;b820.3U

续表34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3 级	s8105.270, s8102.270, s8104.270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3 级	s810.840;b820.3W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4 级	s810.840;b820.3Y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5 级	s8105.170Z, s8102.170Z, s8104.170Z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5 级	s810.840;b820.3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6 级	s810.848;b820.2X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6 级	s8105.228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7 级	s8105.170, s8102.170, s8104.170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7 级	s810.848;b820.2Z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8 级	s810.848;b820.1Y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9 级	s810.848;b820.1

表注: ①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 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 即中国新九分法: 在 100%的体表总面积中: 头颈部占 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 双上肢占 18% (9×2) (双上臂 7%, 双前臂 6%, 双手 5%); 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3) (前躯 13%, 后躯 13%, 会阴 1%); 双下肢 (含臀部) 占 46% (双臀 5%, 双大腿 21%, 双小腿 13%, 双足 7%) (9×5+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 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 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 (又称呼吸道烧伤) 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 待医疗终结后, 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 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编码规则

6. 概述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采用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以下简称“ICF”)的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建立编码原则,对“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和“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8 大类 281 项人身保险伤残条目进行编码。

7. 字母和数字的含义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主要包括两个成份: 身体功能和身体结构, 在每种成份的编码前均指定一个首字母。

- 1. b 用于身体功能
- 2. s 用于身体结构

紧跟字母 b 和 s 是编码数字, 开始是章数(1 位数字), 接着是二级水平(2 位数字)、第三和四级水平(各为 1 位数字)。如下例所示:

- s7 与运动相关的结构 (1 级水平类目)
- s730 上肢的结构 (2 级水平类目)
- s7302 手的结构 (3 级水平类目)
- s73001 上臂的关节 (4 级水平类目)

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伤残条目的需要, 可以应用任何级别的编码数字。任何个体在每一水平上可以有不止一种编码, 它们可以是相互独立的或是彼此间相互联系的。

8. 分类级别的含义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按照 ICF 分为 8 个大类, 每个大类分为身体结构一级分类和身体功能一级分类, 在身体结构或身体功能的一级分类下又分为二级或三级或四级小类。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涉及 ICF 的具体内容如表 A1。

表 A1

大类	身体结构		身体功能	
	一级分类	二级或三级或四级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或三级或四级分类

JR/T

神经系统的 结构和精神 功能	s1 神经系统的 结构	s110 脑的结构	b1 精神功 能	b110 意识功能 b117 智力功能 b167 语言精神功能 b198 其他特指的精神功能
----------------------	----------------	-----------	-------------	---

	身体结构		身体功能	
大类	一级分类	二级或三级或四级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或三级或四级分类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s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	s220 眼球的结构 s2204 眼球的晶状体 s2301 眼睑 s240 外耳的结构	b2 感觉功能和痛觉	b210 视功能 b2101 视野功能 b230 听功能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s3 涉及发声和言语的结构	s3100 外鼻 s3100A 鼻翼 s3108A 鼻孔 s3108B 鼻腔 s3200 牙齿 s3203 舌 s3300 鼻咽 s3400 声带	b3 发声和言语功能	b399 未特指的语言和发声功能
心血管, 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s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	s4100 心脏 s41008 特指心肌 s4203 脾 s4301 肺 s43018A 特指肺叶 s4302A 肋骨	b4 心血管、血液、免疫和呼吸系统功能	b410 心脏功能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s5 与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	s530 胃的结构 s5400 小肠 s5400A 十二指肠 s5400C 回肠 s5401 大肠 s5401A 结肠 s5401B 直肠 s5408A 特指盲肠 s550 胰的结构 s560 肝的结构 s598A 特指肛门	b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功能	b5102 咀嚼 b5105 吞咽 b5152 吸收养分 b525 排便功能 b5408 其他特指的一般代谢功能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s6 与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	s6100 肾 s6101 输尿管 s6102 膀胱 s6103 尿道 s6301 子宫的结构 s6302 乳房和乳头 s63033 阴道 s6304 睾丸 s63051 阴茎体 s6308 特指输精管	b6 泌尿生殖和生育功能	b620 排尿功能

大类	身体结构		身体功能	
	一级分类	二级或三级或四级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或三级或四级分类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s7 与运动有关的结构	s7100 颅骨 s7101A 上颌骨 s7101B 下颌骨 s7103A 颞下颌关节 s7108 特指面部软组织 s7201 肩部关节 s730 上肢的结构 s73001 上臂关节 s73008A 肱骨髁板 s73008B 尺骨髁板 s73008C 桡骨髁板 s73011 前臂关节 s7302 手的结构 s7400 骨盆部骨 s750 下肢的结构 s75001 大腿关节 s75008A 股骨髁板 s75008B 胫骨髁板 s75008C 腓骨髁板 s75011 小腿关节 s75020A 全部足趾 s75021 踝关节 s75021A 跗跖关节 s75028A 足弓 s760 躯干的结构 s76000 颈椎 s76002 腰椎 s7701A 髌白	b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	b710 关节活动功能 b7100 单关节的活动 b7101 多关节的活动 b7301 单肢体肌肉的力量 b7302 单侧身体肌肉的力量 b7303 下半身肌肉的力量 b7304 四肢肌肉的力量 b760 随意运动控制功能 b7653 刻板运动和运动持续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s8 皮肤和有关结构	s810 各部位皮肤的结构 s8100 头颈部的皮肤 s8100A 头皮 s8100B 面部皮肤 s8102 上肢皮肤 s8104 下肢皮肤 s8105 躯干和背部皮肤	b8 皮肤和有关结构的功能	b820 皮肤的修复功能

9. 编码和限定值的含义

A. 4.1 身体功能的编码

身体功能是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A. 4.1.1 身体功能的限定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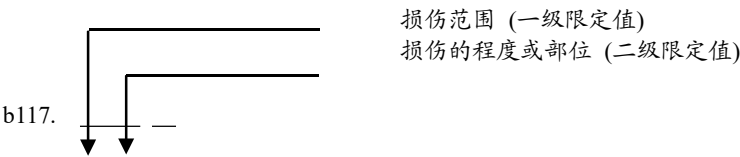
身体功能编码部分用两位限定值显示身体功能损伤的范围或幅度。一级限定值说明损伤的范围，一种损伤可以描述为丧失或缺乏、降低、附加、超过或者偏差。在一级限定值说明不充分的情况下，使用二级限定值细化说明损伤的程度或者部位。身体功能的限定值并不是两位全部使用，编码形式有且只有下列两种：

身体结构的类目编码+一级限定值

身体结构的类目编码+一级限定值+二级限定值

例如某人的智力缺损可以编码为 b117 “智力功能”。

图 A1



身体功能限定值的具体说明如表 A2。

表 A2

一级限定值 损伤的范围	二级限定值 损伤的程度或部位
0 没有损伤 (0-4%)	损伤的程度
1 轻度损伤 (5-24 %)	空位
2 中度损伤 (25-49 %)	Z
3 重度损伤 (50-95 %)	Y
4 完全损伤 (96-100 %)	X
	W
8 未特指	
9 不适用	注：损伤的程度针对同一损伤的范围，按照英文字母倒序，程度逐渐加重。
	损伤的部位
	1 右侧
	2 左侧
	3 双侧
	1/2 特指一侧（右侧或左侧）
	2/1 特指另一侧（右侧或左侧）

表注：使用二级限定值，如果同时存在损伤的程度和损伤的部位，先编码损伤的程度，再编码损伤的部位。例如：
b210.1X3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1X- 程度；3- 双侧）。

A. 4. 1. 2 身体功能一级限定值的使用

一旦出现损伤，身体功能损伤或障碍的范围或程度，就可以使用通用的限定值进行量化。例如：

s76000.250/ s76002.250, s76000.240/ s76002.240;b710.2____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 (达到中度障碍 “2”：
5-24 %)
s76000.250/ s76002.250, s76000.240/ s76002.240;b710.3____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达到重度障碍 “3”： 50-95 %)

A. 4. 1. 3 身体功能二级限定值的使用

身体功能二级限定值是在 ICF 身体功能一级限定值的基础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自定义扩展的内容。在身体功能一级限定值说明不充分的情况下，用二级限定值进一步细化说明损伤的程度或部位。具体规则和方法如下：

说明损伤的程度（损伤的程度针对同一损伤的范围，按照英文字母倒序，程度逐渐加重。没带字母的为最轻级，带 Z 为程度加重，Y, X, W, , 程度越来越重），例如：

b710.2 关节活动功能**中度**障碍（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伤残等级为 9

b710.3 关节活动功能**重度**障碍（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伤残等级为 8

b710.3Z 关节活动功能**重度**障碍（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伤残等级为 7 又例如：s4302A.120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s4302A.120Z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说明损伤的部位，1（右侧）2（左侧）3（双侧）1/2（特指一侧，右侧或左侧 2/1）特指另一侧（右侧或左侧）

例如：b210.43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3 代表双侧）

使用二级限定值，如果同时存在损伤的程度和损伤的部位，先编码损伤的程度，再编码损伤的部位。

例如：b210.1X3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1X- 程度；3- 双侧）。

表 A3 说明视力及视野限定值的具体应用，表 A4 说明 听力限定值的具体应用，表 A5 说明 肌肉力量限定值的具体应用。

表 A3

视力	视野
正常- 功能限定值为 0	
视力 ≥ 0.8- 功能限定值为 0Z	
0.6 《视力 < 0.8- 功能限定值为 1	80° 《直径 《100°- 1
0.4 《视力 < 0.6- 功能限定值为 1Z	60° 《直径 < 80°- 1Z
0.3 《视力 < 0.4- 功能限定值为 1Y	50° 《直径 < 60°- 2
盲目 1 级 - 功能限定值为 1X	40° 《直径 < 50°- 2Z
盲目 2 级 - 功能限定值为 2	30° 《直径 < 40°- 2Y
盲目 3 级 - 功能限定值为 3	20° 《直径 < 30°- 2X
盲目 4 级 - 功能限定值为 4	10° 《直径 < 20°- 3 （盲目 3 级）
盲目 5 级 - 功能限定值为 4Z	5° 《直径 《10°- 4 （盲目 4 级）
	直径 < 5°- 功能限定值为 4Z

表 A4

听力
>91db:功能限定值为 4
81-91db:功能限定值为 3Z
71-81db:功能限定值为 3
56-71db:功能限定值为 2Z
41-56db:功能限定值为 2
31-41db:功能限定值为 1Z
26-31db:功能限定值为 1
<26db:功能限定值为 0

表 A5

肌力
肌力 2 级 - 功能限定值为 3
肌力 3 级 - 功能限定值为 2
肌力 4 级 - 功能限定值为 1

1. 身体结构的编码

身体结构是身体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成份。

1. 身体结构的扩展规则

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的具体情况，对涉及的身体结构编码进行了扩展。

s3100A- 鼻翼	s3108A- 鼻孔	s3108B- 鼻腔
s4100B- 特指心肌	s43018A- 肺叶	s4302A- 肋骨
s5400A- 十二指肠	s5400C- 回肠	s5401A- 结肠
s5401B- 直肠	s5408A- 盲肠	s598A- 肛门
s6100A- 孤肾	s630B- 特指输精管	s7101A- 上颌骨
s7101B- 下颌骨	s7103A- 颞下颌关节	s710B- 特指面部软组织
s73008A- 肱骨髁板	s73008B- 尺骨髁板	s73008C- 桡骨髁板
s75008A- 股骨髁板	s75008B- 胫骨髁板	s75008C- 腓骨髁板
s75020A- 全部足趾	s75021A- 跗跖关节	s75028A - 足弓
s7701A- 髑白	s8100A- 头皮	s8100B- 面部皮肤

2. 身体结构的限定值

身体结构使用四级限定值进行编码。一级限定值描述损伤的范围和程度，二级限定值用于显示改变的性质，三级限定值说明损伤的部位，自定义的四级限定值细化说明损伤的程度或其他说明。身体结构的限定值并不全是四位全部使用，编码形式有且只有下列四种：

- 身体结构的类目编码+一级限定值
- 身体结构的类目编码+一级限定值+二级限定值
- 身体结构的类目编码+一级限定值+二级限定值+三级限定值
- 身体结构的类目编码+一级限定值+二级限定值+三级限定值+四级限定值

图 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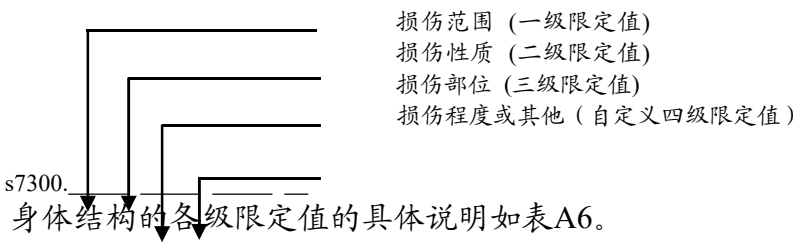


表 A6

一级限定值 损伤的范围	二级限定值 损伤的性质	三级限定值 损伤的部位	四级限定值 损伤的程度或其他
0 没有损伤 1 轻度损伤 (5-24%) 2 中度损伤 (25-49%) 3 重度损伤 (50-95%) 4 完全损伤 (96-100%) 8 未特指 9 不适用	2. 结构无变化 3. 完全缺失 4. 部分缺失 5. 附加部分 6. 异常维度 (下垂、畸形) 7. 不连贯 (闭合不全、闭锁、穿孔) 8. 差异位置 (外翻) 9. 结构性改变 (麻痹) 10. 未特指 11. 不适用	0 不止一个区域 1 右侧 2 左侧 3 双侧 4 前端 5 后端 6 近端 7 远端 8 未特指 9 不适用	损伤的程度 空位 Z Y X W 注: 损伤的程度针对同一损伤的范围, 按照英文字母倒序, 程度逐渐加重。 干预手段 S 手术 其他 6 指身体结构的近端, 这里是指关节以上

表注: 使用四级限定值, 如果同时存在损伤的程度和干预手段, 先编码损伤的程度, 再编码干预的手段; 如果同时存在损伤的程度和其他, 先编码损伤的程度, 再编码其他。

1. 身体结构四级限定值的使用

四级限定值是在ICF 身体结构前三级限定值的基础上,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自定义扩展的内容。四级限定值在一级限定值的基础上细化说明损伤的范围。例如 s7302.323 表示双手缺失 (或丧失功

能) 大于等于 50%-90%, 在前三级限定值相同的情况下, 为了细化说明损伤的程度, 在四级限定值规定了空格、Z、Y、X...的损伤程度越来越高, 直到一级限定值更高等级)。例如:

s750.163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s750.263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s750.263Z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s750.363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又例如:

s7302.323 表示双手缺失 (或丧失功能) 大于等于 50%
s7302.323Z 表示双手缺失 (或丧失功能) 大于等于 70%
s7302.323Y 表示双手缺失 (或丧失功能) 大于等于 90%

此外, 四级限定值还可以说明其他内容, 例如:

s75021.4136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其中四级限定值 “6”指身体结构的近端, 这里是指关节以上。

再有, 四级限定值还可以特指某些干预手段, 比如 “S”指“手术”, 例如:

s4100.418S, s4301.413S 表示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A.5 相关关系

A.5.1 身体功能和身体结构的相关关系

身体功能和身体结构是平行的。当使用身体功能编码时，应该检查是否需要运用相应的身体结构编码。例如 b210-b229 表示视功能及相关功能，它和 s210-s230 表示的眼及其相关结构存在相关关系。

A.5.2 编码的相关关系

身体结构和身体功能的编码存在三种形式：只有身体结构编码、只有身体功能变化以及身体结构和身体功能编码并存。

A.5.2.1 只有身体结构编码

例如：s3100.328（外鼻部大部分缺失）

不同的身体结构编码之间用“,”联系。如：s3100.224_s3100A.221/2（鼻尖及一侧鼻翼缺失）

A.5.2.2 只有身体功能编码

例如：b110.4（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b110 指意识功能）

不同的身体功能编码之间用“,”联系。如：b230.41/2_b230.32/1（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A.5.2.3 身体结构和身体功能编码并存

身体结构和身体功能编码之间用分号“;”联系，形成一个组合。

如：s5400.328;b5152.3（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身体结构和不同部位身体功能编码之间用逗号“,”联系。如：

s220.411/2_b210.4Z2/1（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A.5.2.4 身体结构及身体功能编码的并列选择

身体结构编码或功能结构编码之间是“/”(“或”)的选择关系。例如：

s3108A.251/2	单侧（左侧或右侧）鼻腔闭锁
s3108A.251/2_s3108B.251/2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s7302.323_s7302.883;b710.3	双手缺失大于等于 50%（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
s73011.411/26_s75021.411/26	一股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左上肢或右上肢或左下肢或右下肢缺失

附 录 B
(资料性目录)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结构、功能代码
列表表B1

ICF 结构代码	代表身体结构	ICF 功能代码	代表身体功能
s110	脑的结构	b110	意识功能
		b117	智力功能
		b167	语言精神功能
		b198	其他特指的精神功能
s220	眼球的结构	b210	视功能
s2204	眼球的晶状体	b2101	视野功能
s2301	眼睑		
s240	外耳的结构	b230	听功能
s3100	外鼻		
s3100A	鼻翼		
s3108A	鼻孔		
s3108B	鼻腔		
s3200	牙齿		
s3203	舌		
s3300	鼻咽		
s3400	声带	b399	发声和言语功能，未特指
s4100	心脏	b410	心脏功能
s41008	特指心肌		
s4203	脾		
s4301	肺		
s43018A	肺叶		
s4302A	肋骨		
s530	胃的结构	b5102	咀嚼
s5400	小肠	b5105	吞咽
s5400A	十二指肠	b5152	吸收养分
s5400C	回肠	b525	排便功能
s5401	大肠	b5408	其他特指的一般代谢功能
s5401A	结肠		
s5401B	直肠		
s5408A	盲肠		
s550	胰的结构		
ICF 结构代码	代表身体结构	ICF 功能代码	代表身体功能
s560	肝的结构		
s598A	肛门		
s6100	肾	b620	排尿功能

续表B1

ICF 结构代码	代表身体结构	ICF 功能代码	代表身体功能
s6100A	孤肾		
s6101	输尿管		
s6102	膀胱		
s6103	尿道		
s6301	子宫的结构		
s6302	乳房和乳头		
s63033	阴道		
s6304	睾丸		
s63051	阴茎体		
s6308	特指输精管		
s7100	颅骨	b710	关节活动功能
s7101A	上颌骨	b7100	单关节的活动
s7101B	下颌骨	b7101	多关节的活动
s7103A	颞下颌关节	b7301	单肢体肌肉的力量
s7108	特指面部软组织	b7302	单侧身体肌肉的力量
s7201	肩关节	b7303	下半身肌肉的力量
s730	上肢的结构	b7304	四肢肌肉的力量
s73001	肘关节	b760	随意运动控制功能
s73008A	肱骨髁板	b7653	刻板运动和运动持续
s73008B	尺骨髁板		
s73008C	桡骨髁板		
s73011	腕关节		
s7302	手的结构		
s7400	骨盆部骨		
s750	下肢的结构		
s75001	髋关节		
s75008A	股骨髁板		
s75008B	胫骨髁板		
s75008C	腓骨髁板		
s75011	膝关节		
s75020A	全部足趾		
ICF 结构代码	代表身体结构	ICF 功能代码	代表身体功能
s75021	踝关节		
s75021A	跗跖关节		
s75028A	足弓		
s760	躯干的结构		
s76000	颈椎		
s76002	腰椎		
s7701A	髌白		

续表B1

ICF 结构代码	代表身体结构	ICF 功能代码	代表身体功能
s810	各部位皮肤的结构	b820	皮肤的修复功能
s8100	头颈部皮肤		
s8100A	头皮		
s8100B	面部皮肤		
s8102	上肢皮肤		
s8104	下肢皮肤		
s8105	躯干和背部皮肤		

参考文献

- [1] 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
 - [2] GB/T 16180-2006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 [3] GB 18667-2002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
 - [4] GB/T 26341-2010 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
 - [5] 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试行）
 - [6] 国家队运动员伤残保险事故程度分级标准
 - [7] 运动创伤与运动致病事故程度分级标准
 - [8]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
 - [9]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 [10] 北京市《人体损伤致残程度鉴定标准》
 - [11] 人身保险意外伤害残疾给付标准
 - [12] 欧盟残疾评定量表
 - [13] 台湾新版《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猝死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192202112030473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同主险合同。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猝死**（释义一）直接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疾病（释义二）及其并发症，保单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三）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四）遗传性疾病（释义三）、先天性畸形（释义四）、先天性疾病（释义五）；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六）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七）恐怖袭击；

（八）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保持一致。

第六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据；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医疗机构**（释义六）出具的抢救记录（如进行过抢救）；
- （五）医疗机构、司法机关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如火化证明或者丧葬证明）；
- （六）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
- （七）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八）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释义

一、猝死

指平素身体健康或貌似健康的患者，在出乎意料的短时间内，因自然疾病而突然死亡。上述自发病至死亡时所经过的时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时间为准，如未约定则不超过24小时。

二、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疾病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或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内患有的其已知或应该知道的疾病或症状。

三、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四、先天性畸形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畸形。先天性畸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五、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六、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1、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2、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3、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4、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保险合同中所指的医疗机构不包括以下机构：

1、精神病院；

2、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3、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法定传染病扩展身故与全残保险条款（短期意外公益）（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192202111170453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在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二部分 保险期间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在主合同保障范围内的同一空间内有密切接触事实，后经国家公告显示该空间有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病确诊病例，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内或保险期间结束后一定期间（具体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结束后 30 日**）内经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释义一）确诊初次罹患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一种或多种**法定传染病**（释义二）而于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发生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身故或**全残**（释义三）情形，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但主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保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五条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前已出现符合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法定传染病相关的症状或体征，即使在生效后才确诊，保险人亦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第四部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传染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确诊或疑似感染或因与疑似罹患传染病人密切接触而被隔离的；

- (三) 因本附加险合同定义的法定传染病以外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
- (四) 保险期间内，国家未公告显示有传染病确诊患者和被保险人在同一空间内；
- (五) 国家因被保险人系传染病确诊病例而发布公告排查文件寻找其他感染者的；
- (六)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因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和任何的精神损害赔偿。

第五部分 释义

一、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传染病诊治定点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二、法定传染病：特指下列法定传染病发生暴发流行疫情情况（不包括非流行性单发性病例）。甲类：鼠疫、霍乱；乙类：百日咳、布鲁氏菌病、登革热、炭疽、脊髓灰质炎、流行性出血热、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丙类：黑热病、丝虫病。上述疾病定义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公布的关于该种疾病的最新定义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可承保法定传染病中的一种或多种，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三、全残：主保险合同中所列《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程度达到第一级。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252202111220157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一）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24小时内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救护车**（释义二）费用，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救护车费用保险金，但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它任何途径（包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任何第三方个人或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以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获得补偿后的医疗费用的余额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即被保险人从包括本附加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获得的所有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费用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支出救护车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因疾病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 （二）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费用；
- （三）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四）主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部分 免赔额和赔付比例

第八条 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部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第七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据；
- （三）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救护车费用收据；
- （五）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 （六）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八部分 释义

一、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二、救护车：指由120急救中心或999紧急救援中心派出的救护车。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团体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192202112101233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团体意外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若本附加险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险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一）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释义二），经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救援机构”）从医疗角度认为被保险人有运送必要的，则将该被保险人送至当地或其就近地区符合治疗条件的医院。经救援机构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送返必要的，则将被保险人送返至其在中国大陆境内的住所地或日常居住地。

救援机构根据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医生**（释义三）建议，有权决定运送或送返手段和运送目的地。运送和送返的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释义四）和必要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可能包括空中救护机、救护车、普通民航班机、火车或其他适合的运输工具。

运送和运返费用包括救援机构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运送和运返所需的费用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费用总数最高以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倘若实际费用超越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负责支付。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倘若在紧急医疗情况下，该被保险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将有权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计划，以及在相同情况下由救援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进行赔偿。

若该被保险人为同一旅程自愿投保由保险人承保的多种保险产品，如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保险人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给予赔偿。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需要医疗运送及送返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包括慢性病、或旅行前已罹患疾病；
- （二）一般性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三）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四）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五）先天性疾病（释义五）、遗传性疾病（释义六）、先天性畸形（释义七）；
- （六）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治疗或手术；
- （七）根据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无须医疗运送或送返而被保险人坚持进行的医疗运送或送返；
- （八）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 （九）由于保险人及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紧急救援责任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战争、保险事故发生地或运送所在地的政府或国际组织行为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六部分 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应立即拨打保险人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若救援机构同意并代被保险人先垫付了不属本附加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被保险人或其亲属自行与救援机构结算。

第七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

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凭据；
- （3）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4）救援费用发票或相关收费凭证；
- （5）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八部分 其他事项

第九条 保险人根据救援机构意见对紧急救援做出安排，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如保险人或救援机构认为费用有不合理之处，保险人有权将费用限制在合理正常的范围之内。

第十条 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第十一条 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和服务都要遵守有关国际公约，以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

第九部分 释义

一、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二、突发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三、医生

是指在医疗机构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医生不能为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关系的人。

四、护士

是指通过正规专业护理课程，获得专业资格证书，并在当地医疗机构供职的专业护理人员。

五、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六、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七、先天性畸形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畸形。先天性畸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身故遗体送返团体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192202112101235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团体意外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一）或罹患**突发性疾病**（释义二），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三十天内在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发生地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遗体/骨灰送返保险金

经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在遵守**当地**（释义三）法律法规和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前提条件下，将该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至被保险人的中国大陆境内的住所地或日常居住地。

遗体送返服务所需费用包括尸体防腐、保存、火化、运输及骨灰盒等材料和服务费用，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最高给付金额以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遗体/骨灰送返保险金额为限。**

（二）丧葬保险金

经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在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前提条件下，安排在当地安葬被保险人的，则保险人按实际支出的被保险人之丧葬费用给付丧葬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最高给付金额以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丧葬保险金额为限。**

上述（一）和（二）两项保险金的合计最高给付总额以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该被保险人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身故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包括慢性病、或旅行前已罹患疾病；

- (二) 一般性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三) 先天性疾病（释义四）、遗传性疾病（释义五）、先天性畸形（释义六）；
- (四)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治疗或手术；
- (五) 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六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据；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 (五)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六) 被保险人的丧葬费用的正式发票或收据；
- (七) 被保险人旅行的证明如旅游费用收据、机票或车船票；
- (八)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九)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释义

一、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二、突发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三、当地

指被保险人身故地。

四、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五、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六、先天性畸形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畸形。先天性畸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团体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252202112101250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团体意外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一）事故或初次罹患疾病，前往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医疗机构**（释义二）进行治疗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一）自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发生之日起90天内，对于被保险人因此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释义三），**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后，按照赔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二）若被保险人在**境外**（释义四）遭遇意外伤害事故或初次罹患疾病，返回**境内**（释义五）需要继续治疗的，对于其返回境内日常居住地后三十日内（但最迟不超过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在境内医疗机构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亦予以给付，**但该后续治疗费用给付金额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的10%为限**；

（三）若被保险人在境内旅行期间初次罹患疾病，自疾病发生之日起90天内，对于被保险人因此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所载的该被保险人相应的“境内旅行的疾病医药补偿”保险金额为限，给付医疗保险金**；

（四）本附加保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还可从其它保险计划（包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单位、或其他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获得补偿后的医疗费用的余额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五）若被保险人未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则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单独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

(六) 保险人所负给付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所载的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时, 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造成的医疗费用,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释义六)及其并发症;
- (二) 一般性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三)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四) 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五) 先天性疾病(释义七)、遗传性疾病(释义八)、先天性畸形(释义九);
- (六)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 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治疗或手术;
- (七) 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免赔额及赔付比例

第五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免赔额及赔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六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十)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 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 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据;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四) 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及明细清单/账单、诊断证明、病历、处方、病理报告、出院小结等；

(五) 被保险人旅行的证明如护照、签证、机票或车船票；

(六)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释义

一、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二、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中所指的医疗机构不包括以下机构：

(1) **精神病院；**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境内（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则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三、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

指由医生或医疗机构根据被保险人病情或伤情，实施的必要的医疗行为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四、境外

指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该地区包括台湾、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五、境内

指中国大陆地区，该地区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六、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之日前两年内患有的其已知或应该知道的疾病或症状；或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之日前两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七、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八、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九、先天性畸形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畸形。先天性畸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十、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个人责任团体保险条款
(众安在线)(备-责任保险)【2019】(附)030号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而成立。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本附加险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险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途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方**(第七条释义)人身伤害、死亡或财产损失的，而依法应向**第三方(不包括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扶养及赡养关系的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需要承担的个人责任，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2) 由被保险人所拥有或者由被保险人监管或控制下的动物或财产损失；
- (3) 任何被保险人及由其指示、同意、默认为的第三人实施的故意、恶意、违法、犯罪、不正当行为；
- (4) 贸易、商业、或被保险人因履行职务及相关活动导致的；
- (5) 因被保险人使用或拥有的土地、建筑物及该建筑物之附属物、建筑物上之悬挂物、搁置物而引起的责任；
- (6) 拥有、使用或驾驶任何海、陆、空机动或非机动交通运输工具；
- (7) 被保险人参加赛马、赛车、跳伞、滑雪、滑翔、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等高风险活动或运动；
- (8) 被保险人使用枪支等军火武器或其他管制物品；
- (9) 任何对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第七条释义)、雇主或雇员人身或财产造成的损坏或伤害；
- (10) 任何由法院裁判的惩罚性、加重性或警戒性的赔款；
- (11) 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第四条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本保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具体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保持一致。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对第三者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有权自行或以相关被保险人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有权为维护自身利益向其他有关各方请求赔偿，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因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合同凭据；
- (2)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3) 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如有）
- (4) 赔偿协议；（如有）
- (5) 赔偿给付凭证；
- (6) 被保险人旅行的证明如旅游费用收据、机票或车船票；
- (7)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七条 释义

一、第三方

是指与被保险人没有抚养、扶养及赡养关系的人。

二、直系亲属

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住院津贴团体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252202112101207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团体意外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一）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释义二），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医疗机构**（释义三）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释义四）治疗的，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日住院津贴额，按照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住院津贴。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旅行住院津贴保险金，但累计给付日数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日数为限。

若该被保险人为同一旅程自愿投保由保险人承保的多种保险产品，如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保险人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进行给付。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责任：

- （一）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包括慢性病、或旅行前已罹患疾病；
- （二）一般性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三）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四）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五）先天性疾病（释义五）、遗传性疾病（释义六）、先天性畸形（释义七）；
- （六）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
- （七）任何不合理或不必要的住院；

（八）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治疗或手术；

（九）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每日住院津贴额、累计给付日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六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凭据；
- （3）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4）被保险人旅行的证明如旅游费用收据、机票或车船票；
- （5）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及明细清单/账单、诊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等；
- （6）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释义

一、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二、突发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

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三、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中所指的医疗机构不包括以下机构：

(1) 精神病院；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境内（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则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四、住院

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五、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六、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七、先天性畸形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畸形。先天性畸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232202112030469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保险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同主险合同。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从事跳伞、潜水、攀岩、探险活动等**高风险运动**（释义见第七部分）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则主险合同及其附加保险合同中，关于高风险运动的免责条款不再适用。

本附加保险合同具体承保的高风险运动可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约定，并在保单载明。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参加任何职业/半职业体育活动或表演，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运动或表演；

（二）被保险人违反相关高风险运动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三）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五部分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对未成年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

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及其保险金额，应由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

第六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提交主险合同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供下列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参与高风险运动的相关凭证如门票、存根等；
- （二）高风险运动的组织方或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三）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七部分 释义

高风险运动：本保险合同所称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众安职业分类表				
大类行业	小类行业	职业代码	职业名称	职业类别
机关	机关团体公司行号	0001001	内勤人员	1
		0001002	外勤人员	2
		0001003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1
		0001004	私营企业主(不亲自作业)	1
		0001005	企\事业单位部门经理\主管(不亲自作业)	1
		0001006	村委会、居委会人员	1
		0001007	工商\税务\城管人员	3
农\副\牧\渔业	农副业	0101001	农场经营者(不亲自作业)	1
		0101002	农夫	2
		0101003	长短工	3
		0101004	果农	3
		0101005	苗圃栽培人员	2
		0101006	花圃栽培人员	2
		0101007	饲养家禽家畜人员	2
		0101008	农业技术人员	2
		0101009	农业机械操作\修理人员	3
		0101010	农具商	2
		0101011	农业试验人员	2
		0101012	天然橡胶\剑麻种植人员	2
		0101013	割胶工人	3
		0101014	采茶工人	2
		0101015	茶叶\蔬菜加工人员	2
		0101016	竹\藤\麻\棕\草制品原料加工人员	4
		0101017	特种植物原料加工人员	3
		0101018	棉花加工人员	2
		0101019	特种养殖(蜂\蛇\鳄鱼)人员	7
		0101020	山核桃采摘人员	5
		0101021	沼气生产管理人员	1
		0101022	沼气工程施工人员	4
		0101023	沼气设备安装\调试\检修人员	3
		0101024	农用太阳能设施人员	4
	牧业	0102001	畜牧场经营者(不亲自作业)	1
		0102002	畜牧工作人员	3
		0102003	实验动物饲养人员	3
		0102004	兽医	3
		0102005	动物检疫\检验\化验人员	2
		0102006	牧草培育\加工人员	2
	内陆渔业	0201001	渔场经营者(不亲自作业)	1
		0201002	渔场经营者(亲自作业)	3
		0201003	养殖工人(内陆)	3
		0201004	养殖工人(沿海)	5
		0201005	水族馆经营者	2
		0201006	捕鱼人(内陆)	3
		0201008	水产实验人员(室内)	1
		0201013	水产实验人员(室外)	3
		0201009	沿海作业渔民	5
		0201010	水(海)产品加工人员	3
		0201011	水生动植物采集人员	3
		0201012	渔网具装配人员	3
	海上渔业	0202001	远洋渔船船员	7
		0202002	近海渔船船员	7
	森林砍伐业	0301001	领班	4
		0301002	监工	4
		0301003	伐木工人	6
		0301004	锯木工人	6
		0301005	运材人员	6
		0301006	起重机之操作人	6
		0301007	装运工人	6
	木材加工	0302001	木材工厂现场之职员	4
		0302002	领班	3
		0302003	分级员	3
		0302004	检查员	3
		0302005	标记员	3
		0302006	磅秤员	5
		0302007	锯木工人	5
		0302008	防腐剂工人	4
		0302009	木材储藏槽工人	4
		0302010	木材搬运工人	5
		0302011	吊车操作人员	3
		0302018	木材干燥工人	3
		0302019	木材供应站管理人员	1
		0302020	木材供应站营业人员	1

森林木材业		0302021	仓库管理员	3
	人造板生产	0302012	胶合板制造工人	4
		0302013	纤维板制造工人	4
		0302014	刨花板制造工人	4
		0302015	人造板制胶工人	4
		0302016	装饰层压板工人	4
		0302017	人造板饰面工人	4
	木材制品\家具制作	0812001	技师	2
		0812002	领班, 监工	3
		0812004	木制家具制造工人	5
		0812005	木制家具制造修理工	4
		0812006	金属家具制造工人	5
		0812007	金属家具修理工	4
		0812008	手工木工	3
		0812009	机械木工	4
		0812010	精细木工	4
	造林业	0303001	领班	3
		0303002	山地造林工人	4
		0303003	山林管理人员	4
		0303004	森林防火人员	6
		0303005	树木育苗人员	2
		0303006	实验室育苗栽培人员	1
		0303007	森林病虫害防治人员	2
地质矿产	地质勘测	0706001	地质探测员(山区, 海上)	6
		0706002	地质探测员(平地)	2
		0706011	工程师	2
		0706012	钻探工人	4
		0706013	坑探工人	7
		0706014	物探工人	4
		0706015	地震物探爆炸工人	7
		0706016	采样工人	4
		0706017	海洋地质取样工人	7
		0706018	海洋土质实验工人	1
		0706019	固体岩矿碎样工人	2
		0706020	岩矿\古生物样品磨片工人	3
		0706021	重沙样品淘洗工人	2
		0706022	劈岩\保管工人	3
	地质测量	0706023	大地\工程测量人员	3
		0706024	摄影测量人员	2
		0706025	地图制图人员	1
		0706026	地籍测绘人员	2
		0706027	海洋测绘人员(非海上作业)	2
		0706028	海洋测绘人员(海上作业)	6
	矿物开采	0402001	经营者(不到现场者)	1
		0402007	经营者(现场监督者)	3
		0402003	经理人员	2
		0402004	矿业工程师\技师\领班	4
		0402005	地面采矿工人	5
		0402006	工矿安全人员	4
		0401001	井下采矿工人	7
		0401002	支护工人	7
		0401003	矿物采掘爆破工人	7
		0401004	矿井开掘工人	7
		0401005	露天采矿挖掘机司机	6
		0401006	钻孔机司机	6
		0401007	井筒冻结工人	6
		0401008	矿山提升机\架空索道\绞车等操作工人	4
		0401009	矿井机车运输工人	7
		0401010	矿井通风工人	4
		0401011	矿山检查验收人员	3
		0401012	矿工头灯充电人员	2
		0401013	矿灯\自救器管理人员	1
		0401014	火药\雷管管理工	5
		0401015	矿山井下抢险\救灾人员	7
	矿物处理	0401016	筛选破碎工人	3
		0401017	重力选矿工人	3
		0401018	浮选工人	2
		0401019	磁选工人	2
		0401020	选矿脱水工人	2
		0401021	尾矿处理工人	4
		0401022	磨矿工人	4
		0401023	水煤浆制备工人	4
		0401024	动力配煤工人	2
		0401025	工业型煤加工人员	2
		0401026	海盐晒制工人	3

	盐业生产	0401027	海盐采收工人	2
		0401028	湖盐采掘船工人	6
		0401029	湖盐采掘爆破工人	7
		0401030	湖盐脱水工人	3
		0401031	驳筑\集拆坨盐工人	3
		0401032	井矿盐采卤工人	3
		0401033	井矿盐卤水净化工人	3
		0401034	真空制盐工人	3
		0401035	冷冻提硝工人	3
		0401036	苦卤综合利用工人	3
		0401037	精制盐工人	3
	海上采矿\采油作业	0403001	所有作业人员	7
	陆上油矿开采业	0405001	行政人员	2
		0405002	工程师	3
		0405003	技术员	5
		0405004	油气井清洁保养修护工	5
		0405005	钻勘设备装修保养工	5
		0405006	钻油井工人	5
		0405007	钻井设备\井架安装工人	5
		0405008	油气井测试工人	5
		0405009	采油\气工人	5
		0405010	井下作业工人	7
		0405011	天然气净化工人	3
		0405012	油气输送工人	3
		0405013	油气管道保护工人	5
		0405014	采油化验工	3
		0405015	综合录井工	3
		0405016	气测工	3
		0405017	注水员	3
	采砂石业	0404001	采石业工人	5
		0404005	采石业工人(从事凿眼、放炮、破料等)	7
		0404002	采砂业工人	4
		0404003	采砂\石厂管理人员	3
		0404004	淘金工人	4
	公路运输及设备操作	0501001	计程, 货运行业负责人(不驾驶)	1
		0501002	外务员	2
		0501003	内勤工作人员	1
		0501004	自用小客车司机	2
		0501005	自用大客车司机	4
		0501006	计程车司机	3
		0501007	游览车司机及服务员	3
		0501008	客运车司机及服务员	3
		0501009	小型客货两用车司机	3
		0501010	自用货车司机, 随车工人	4
		0501011	人力三轮车夫	3
		0501012	拖拉机驾驶人员	5
		0501013	机动三轮车人员	5
		0501014	柜台售票员	1
		0501015	客运车稽核人员	2
		0501016	营业用货车司机	6
		0501017	营业用货车随车工人	6
		0501018	搬运工人	4
		0501019	砂石车司机, 随车工人	6
		0501020	工程卡车人员	5
		0501021	液化气\油罐车司机, 随车人员	6
		0501022	货柜车司机, 随车工人	4
		0501023	缆车操作员	3
		0501024	执摩托车驾照者	3
		0501025	营业用摩托车驾驶员	5
		0501026	公交车司机及售票员	3
		0501027	路桥收费站收费员	2
		0501028	路桥收费站执勤员	3
		0501029	汽车运输调度员	1
		0501030	汽车货运站务员	2
		0502001	站长	1
		0502002	票房工作人员	1
		0502003	播音员	1
		0502004	一般内勤人员	1
		0502005	车站剪票员	1
		0502006	服务台人员	1
		0502007	月台工作人员	2
		0502008	行李搬运工人	3
		0502009	车站清洁工人	2
		0502010	随车人员(技术人员除外)	2
		0502011	机车驾驶员	3

运输业

铁路运输及设备操作

水上运输及设备操作

0502012	机车燃料填充员	3
0502013	机工	4
0502014	电工	4
0502015	修设厂厂长	1
0502016	修设厂一般内勤	1
0502017	修设厂工程师	2
0502018	修设厂技工	4
0502019	修路工	4
0502020	铁路维护工	4
0502021	铁路平交道看守人员	2
0502022	铁路货运领班	3
0502023	铁路货运搬运工人	4
0502024	发电车乘务员	3
0502025	铁路信号工人	4
0502026	铁路通讯工人	4
0502027	乘警	3
0502028	仓库管理员	3
0503001	（沿海）客货轮船长	4
0503002	（沿海）客货轮机长和高级船员	4
0503003	（沿海）客货轮大副	4
0503004	（沿海）客货轮二副	4
0503005	（沿海）客货轮三副	4
0503006	（沿海）客货轮大管轮	4
0503007	（沿海）客货轮二管轮	4
0503008	（沿海）客货轮三管轮	4
0503009	（沿海）客货轮报务员	4
0503010	（沿海）客货轮事务长	4
0503011	（沿海）客货轮医务人员及一般船员	4
0503012	（沿海）客货轮水手长	6
0503013	（沿海）客货轮水手	6
0503014	（沿海）客货轮铜匠	6
0503015	（沿海）客货轮木匠	6
0503016	（沿海）客货轮泵匠	6
0503017	（沿海）客货轮电机师	6
0503018	（沿海）客货轮厨师	6
0503019	（沿海）客货轮服务生	6
0503020	（沿海）客货轮实习生	6
0503021	游览船工作人员	6
0503022	小汽艇工作人员	6
0503023	码头工人及领班	5
0503024	推高机操作员	4
0503025	港口仓库管理人	3
0503026	港口作业领航员	4
0503027	港口作业引水人	4
0503028	港口作业业务人员	2
0503029	港口作业稽查人员	3
0503030	港口作业缉私人员	5
0503031	拖船驾驶及工作人员	4
0503032	渡轮驾驶及工作人员	4
0503033	救难船员	6
0503034	港口门吊操作人员	2
0503035	潜水员	7
0503036	（沿海）船舶机工	6
0503037	（沿海）船舶轮机员	4
0503038	船舶加油	4
0503039	无线电航标操作工	4
0503040	视觉航标工(灯塔\航标维护保养)	6
0503041	港口维护工(码头维修\水面防污)	5
0503042	航道航务施工工人	6
0503043	（内河）客货轮船长	5
0503044	（内河）客货轮机长和高级船员	3
0503045	（内河）客货轮大副	3
0503046	（内河）客货轮二副	3
0503047	（内河）客货轮三副	3
0503048	（内河）客货轮大管轮	3
0503049	（内河）客货轮二管轮	3
0503050	（内河）客货轮三管轮	3
0503051	（内河）客货轮报务员	3
0503052	（内河）客货轮事务长	3
0503053	（内河）客货轮医务人员及一般船员	3
0503054	（内河）客货轮水手长	5
0503055	（内河）客货轮水手	5
0503056	（内河）客货轮铜匠	5
0503057	（内河）客货轮木匠	5
0503058	（内河）客货轮泵匠	5

		0503059	(内河)客货轮电机师	5
		0503060	(内河)客货轮厨师	5
		0503061	(内河)客货轮服务生	5
		0503062	(内河)客货轮实习生	5
		0503063	(内河)船舶机工	4
		0503064	(内河)船舶轮机员	4
		0503065	(远洋)客货轮船长	6
		0503066	(远洋)客货轮机长和高级船员	5
		0503067	(远洋)客货轮大副	5
		0503068	(远洋)客货轮二副	5
		0503069	(远洋)客货轮三副	5
		0503070	(远洋)客货轮大管轮	5
		0503071	(远洋)客货轮二管轮	5
		0503072	(远洋)客货轮三管轮	5
		0503073	(远洋)客货轮报务员	5
		0503074	(远洋)客货轮事务长	5
		0503075	(远洋)客货轮医务人员及一般船员	5
		0503076	(远洋)客货轮水手长	6
		0503077	(远洋)客货轮水手	6
		0503078	(远洋)客货轮铜匠	6
		0503079	(远洋)客货轮木匠	6
		0503080	(远洋)客货轮泵匠	6
		0503081	(远洋)客货轮电机师	6
		0503082	(远洋)客货轮厨师	6
		0503083	(远洋)客货轮服务生	6
		0503084	(远洋)船舶机工	6
		0503085	(远洋)船舶轮机员	6
		0503086	(远洋)客货轮实习生	6
		0504001	航空站站长	1
		0504002	航空站播音员	1
		0504003	航空站服务室人员	1
		0504004	航空站一般内勤	1
		0504005	航空站塔室工作人员	1
		0504006	航空站业务人员	1
		0504007	航空站检查人员	1
		0504008	航空站运务人员	2
		0504009	航空站缉私人员	3
		0504010	航空站内清洁工人	2
		0504011	机场内交通车司机	3
		0504012	航空行李货运搬运员	3
		0504014	飞机洗刷人员(外)	4
		0504013	加添燃料员	4
		0504015	航空清洁工(内)	2
		0504016	航空跑道维护工	4
		0504017	航空站机械员	4
		0504018	民用航空器修理维护人员	4
		0504019	航空公司办事处人员	1
		0504020	航空公司票务人员	1
		0504021	机场柜台人员	1
		0504022	航空公司清仓员	2
		0504023	航空货运一般内勤	1
		0504024	航空货运外务人员	2
		0504025	航空货运报关人员	2
		0504026	航空货运理货员	3
		0504027	民航机飞行员	4
		0504028	机上服务员	4
		0504029	直升机飞行员	6
		0504030	航空通信雷达导航员	1
		0504031	航空通信雷达设备维护人员	3
		0504032	航空摄影人员	6
		0504033	航空器材员	3
		0504034	航空气象员	2
		0701001	建筑师	1
		0701002	制图员	1
		0701003	内勤工作人员	1
		0701004	测量员	3
		0701005	工程师	3
		0701006	监工	3
		0701007	业务员	2
		0701008	引导员	2
		0701009	建筑工人领班(不参与工作)	3
		0701022	承包商(不亲自作业,偶尔去现场巡视,若亲自作业请参照具体工种)	2
		0701033	短工	7
		0701018	鹰架架设工人	7

工程施工	土石方施工	0701035	凿岩工人	7
		0701036	爆破工人	7
		0701037	土石方机械操作工人(推土机\铲运机\挖掘机\打桩机驾驶操作人员)	4
	砌筑	0701038	砌筑工人	5
		0701012	泥水匠	6
		0701023	磨石工人	3
		0701024	洗石工人	3
	混凝土配制及制品加工	0701039	混凝土工人	4
		0701040	混凝土制品模具工人	4
		0701041	钢筋工人	5
		0701013	混凝土混合机操作员	4
	工程防水\排水	0701042	防渗墙工人	4
		0701027	排水工程人员	4
		0701028	防水工程师	4
	装饰装修	0705001	设计制图人员	1
		0705002	地毯之装设人员	2
		0705003	室内装璜人员	4
		0705004	室外装璜人员(高空)	6
		0705005	承包商, 监工	2
		0705006	装饰装修工人	4
		0705007	室内成套设备装饰工人	3
		0701011	木匠(室内)	3
		0701029	木匠(室外及高空)	6
		0701014	建筑油漆工(室内)	4
		0701030	建筑油漆工(室外及高空)	6
		0701015	建筑水电工(室内)	4
		0701031	建筑水电工(地下)	7
		0701019	建筑焊工(室内)	5
		0701034	建筑焊工(室外及高空)	6
		0701026	铝\铁门窗装修工人	5
		0701025	安装工人(室外及高空)	6
		0701043	石棉瓦\浪板安装工人	4
		0701044	玻璃幕墙安装工人	7
		0701045	水暖工	3
	古建筑修建	0701046	古建筑结构施工工人	4
		0701047	古建筑装饰工人	4
	筑路\养护\维修	0702001	工程师	3
		0702002	领班, 监工	3
		0702004	道路工程机械操作员	4
		0702005	道路工程车辆驾驶员	4
		0702006	山地铺设工人	5
		0702007	平地铺设工人	4
		0702008	维护工人	4
		0702009	电线架设及维护工人	5
		0702010	管道铺设及维护工人	4
		0702011	高速公路工程人员	5
		0702012	线桥专用机械操作工人	5
		0702013	铁路舟桥工人	5
		0702014	道岔制修工人	5
		0702015	枕木处理工人	4
		0706006	桥梁工程人员	5
		0706007	隧道工程人员	6
	工程机械设备安装	0704001	电梯\升降机安装工人	6
		0704002	电梯\升降机修理及维护工人	6
		0704003	电梯操作员(不包括矿场使用者)	2
		0704004	机械设备安装工人	4
		0704005	电气设备安装工人	4
		0704006	管工	4
		0704007	防火系统\报警器安装人员	4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	0704008	起重装卸机操作工人	6
		0704009	起重工人	6
		0704010	输送机操作工人	3
		0704011	闸门运行工人	3
	其他工程施工	0704012	索道运输机械操作工人	3
		0701020	建筑工程车辆驾驶员	5
		0701021	建筑工程车辆机械操作员	5
		0706003	工地看守员	4
		0706004	海湾港口工程人员	5
		0706008	潜水工作人员	7
		0706009	爆破工作人员	7
		0706010	挖泥船工人	5
		0806001	工程师	2
		0806002	技师	2
		0806003	领班	3

建筑材料	水泥(含石灰\石膏)	0806004	工人	4
		0806006	采掘工	6
		0806007	水泥生产制造工人	6
		0806008	水泥制品工人	6
		0806009	石灰石焙烧工人	6
	墙体屋面材料生产	0806010	砖\瓦生产工人	3
		0806011	加气混凝土制造工人	6
		0806012	纸面石膏板生产工人	3
		0806013	石膏浮雕板工人	3
		0806014	监工(不参与制造过程)	3
	防水\保温\吸音材料生产	0806015	装饰石材生产工人	5
		0806016	油毡生产工人	3
		0806017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工人	3
		0806018	保温材料生产工人	4
		0806019	吸音材料生产工人	4
	耐火材料生产	0806020	珍珠岩制造工人	4
		0806021	耐火材料技师	2
		0806022	耐火原材料加工工人	3
		0806023	耐火材料成型工人	3
		0806024	耐火材料烧成工人	4
钢铁业	钢铁业	0806025	耐火制品浸油工人	4
		0806026	耐火纤维制品工人	4
		0801001	技师	3
		0801002	工程师	3
	炼铁	0801003	领班, 监工	3
		0801004	一般工人	5
		0801005	冶炼风机工人	3
		0801006	烧结球团原料工人	4
		0801007	烧结工人	4
		0801008	球团焙烧工人	4
		0801009	绕结成品工人	4
		0801010	高炉原料工人	5
	炼钢	0801011	高炉炉前工人	7
		0801012	高炉运转工人	5
		0801013	炼钢原料工人	6
		0801014	平炉炼钢工人	6
		0801015	转炉炼钢工人	6
		0801016	电炉炼钢工人	6
		0801017	炼钢浇铸工人	6
		0801018	炼钢准备工人	5
	铁合金冶炼	0801019	整脱模工人	5
		0801020	铁合金原料工人	3
		0801021	铁合金电炉冶炼工人	5
		0801022	铁合金焙烧工人	4
	重有色金属冶炼	0801023	铁合金湿法治工人	4
		0801024	铁合金炉外法治炼工人	4
		0801025	重冶备料工人	4
		0801026	焙烧工人	4
		0801027	火法治炼工人	5
		0801028	湿法治炼钢工人	4
		0801029	电解精炼工人	4
		0801030	烟气制酸工人	5
		0801031	氧化铝制取工人	4
		0801032	铝电解工人	4
	稀贵金属冶炼	0801033	镁冶炼工人	4
		0801034	硅冶炼工人	4
		0801035	钨\钼\钛等稀贵金属冶炼工人	4
		0801036	半导体材料制造人员	4
	金属轧制	0801037	轧制原料工人	4
		0801038	金属轧制工人	5
		0801039	酸洗工人	5
		0801040	金属材料涂层工人	4
		0801041	金属材料热处理工人	5
		0801042	焊管工人	6
		0801043	精整工人	5
		0801044	金属材料丝拉拔工人	5
		0801045	金属挤压工人	5
		0801046	铸轧工人	5
	铸铁管生产	0801047	钢丝绳制造工人	5
		0801048	铸管备品工人	3
		0801049	铸管工人	5
	硬质合金生产	0801050	铸管精修工人	5
		0801051	硬质合金混合料制备工人	4
		0801052	硬质合金成型工人	5
		0801053	硬质合金烧结工人	5

		0801054	硬质合金精加工工人	4
	碳素制品生产	0801055	碳素制品生产人员	4
机械制造加工业	机械制造\加工	0802001	领班	3
		0802002	钣金工人	4
		0802003	质量检验人员	3
		0802019	工程师	2
		0802005	装配工人	3
		0802006	焊接工人	5
		0802007	车床工人(全自动)	5
		0802008	车床工人(其他)	5
		0802009	铸造工人	5
		0802010	锅炉工人	5
		0802011	水电工人	4
		0802013	铁工厂工人	5
		0802012	铅字铸造工人	4
		0802014	机械厂工人	5
		0802015	电镀工人	4
		0802016	铣床工人	5
		0802017	剪床工人	5
		0802018	冲床工人	5
		0802004	拉床工人	5
		0802020	锯床工人	5
		0802021	钻床工人	5
		0802022	刨工	5
		0802023	磨工	5
		0802024	镗工	5
		0802025	制齿工人	5
		0802026	组合机床操作工人	5
		0802027	加工中心操作工人	5
		0802028	螺丝纹挤形工人	5
		0802029	刃具扭制工人	5
		0802030	弹性元件制造工人	5
		0802031	抛磨光工人	4
		0802032	锻造工人	5
		0802033	金属热处理工人	5
		0802034	粉末冶金制造工人	5
		0802035	电切削工人	5
		0802036	磨料制造工人	4
		0802037	磨具制造工人	4
		0802038	电焊条制造工人	4
		0802039	仪器仪表元件制造工人	4
		0802040	真空干燥处理工人	3
		0802041	人造宝石制造工人	3
		0802042	行车司机及指挥人员	6
电子业	电子业	0803001	工程师(负责人)	1
		0803002	技师	2
		0803003	领班, 监工	2
		0803004	工程师	2
		0803005	装配工	3
		0803007	包装工人	3
		0803008	一般制造工人	4
		0803009	质量检验人员	3
	电子元器件制造	0803010	真空电子器件化学零件制造工人	4
		0803011	真空电子器件金属零件制造工人	4
		0803012	真空电子器件装配\调试工人	4
		0803013	电极丝制造工人	3
		0803014	电子真空镀膜工人	4
		0803015	液晶显视器件制造工人	3
		0803016	单晶片加工工人	3
		0803017	半导体芯片制造工人	3
		0803018	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装调工人	2
		0803019	电子用水制备工人	2
		0803020	电阻器制造工人	4
		0803021	电容器制造工人	4
		0803022	微波铁氧体元器件制造工人	4
		0803023	石英晶体生长设备操作工人	2
		0803024	压电石英晶片加工工人	3
		0803025	石英晶体元器件制造工人	3
		0803026	电声器件制造工人	3
		0803027	水声换能器制造工人	3
		0803028	专用继电器制造工人	3
		0803029	高频电感器件制造工人	2
		0803030	接插件制造工人	4
		0803031	磁头制造工人	2
		0803032	电子产品制版工人	2

		0803033	印制电路制作工人	3
		0803034	薄膜加热器制造工人	3
	电池制造	0807005	电池制造(技师)	3
		0803035	铅酸电池制造工人	4
		0803036	碱性电池制造工人	4
		0803037	原电池制造工人	4
		0803038	热电池制造工人	4
		0803039	太阳电池制造工人	4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修理	0803040	无线电设备机械装校工人	4
		0803041	电子设备装配工人	4
		0803042	无线电调试工人	2
		0803043	雷达装配工人	4
		0803044	雷达调试工人	2
		0803045	电子精密机械装调工人	2
		0803046	电子计算机调试工人	1
		0803047	有线通信传输设备调试工人	2
		0803048	通讯交换设备调试工人	2
		0803049	电源调试工人	2
		0803050	激光机装调工人	2
		0803051	激光全息工人	1
		0803052	铁路通信组调工人	3
		0803053	铁路信号组调工人	3
		0803054	铁路电控组调工人	4
	电子产品维修	0803055	电子计算机维修工人	1
		0803056	家电用品维修人员	2
		0803006	修理工	3
	机电产品装配	0804001	工程师	3
		0804002	技师	3
		0804003	领班, 监工	3
		0804004	质量检验人员	2
		0804006	有关高压电之工作人员	7
		0804009	仓库管理人员	3
		0804010	基础件\部件装配工人	4
	机械设备装配	0804011	装配钳工	4
		0804012	工具钳工	5
		0804013	汽轮机装配工人	4
		0804014	内燃机装配工人	4
		0804015	电机装配工人	4
	电器设备装配	0804016	铁心叠装工人	5
		0804017	绝缘制品件装配工人	4
		0804018	线圈绕制工人	4
		0804019	绝缘处理浸渍工人	3
		0804020	变压器\互感器装配工人	4
		0804021	高\低压电器装配工人	4
		0804022	电焊机装配工人	4
		0804023	电炉装配工人	4
		0804024	电子专用设备装调工人	3
		0804025	真空测试工人	2
	仪表仪器	0804026	仪表仪器元件安装工人	3
		0804027	仪表仪器装调工人	3
		0804028	仪表仪器装配工人	3
		0804029	仪表仪器修理工人	3
	运输工具制造\装配\修理	0809001	工程师	2
		0809002	技师	2
		0809003	汽车\拖拉机装配工人	4
		0809004	自行车\助动车装配工人	3
		0809005	汽车\拖拉机修理工人	4
		0809006	自行车\助动车修理工人	3
		0809007	领班, 监工	2
		0809008	试车人员	4
		0809009	铁路机车\车辆机械制修工人	5
		0809010	铁路机车\车辆电气装修工人	5
		0809011	铁路机车车辆制动修造工人	5
		0809012	电机车装配工人	4
		0809013	摩托车装配工人	4
	船舶制造\装配\修理	0703001	工程师	3
		0703002	领班, 监工	4
		0703003	船体制造工人	5
		0703004	拆船工人	6
		0703005	船舶轮机装配工人	5
		0703006	船舶电气装配工人	4
		0703007	船舶附件制造工人	5
		0703008	船舶木塑帆缆工人	4
		0703009	船模制造试验工人	3
		0703010	船舶修理工人	5

机电产品制造与装配	日用机电制造\装配\修理	0816001	技师	2
		0816002	一般制造工人	4
		0816003	装配工	3
		0816004	包装工	3
		0804005	空调装修人员(高空)	6
		0804007	冷冻修理工及室内空调修员	4
		0804008	空调器装配工人	4
		0816012	电冰箱装配工人	4
		0816013	小型家用电器装配工人	4
		0816014	洗衣机装配工人	4
		0816015	缝纫机制造装配工人	3
		0816016	办公小机械制造装配工人	3
	五金制品	0816017	工具五金制作工人	5
		0816018	建筑五金制作工人	5
		0816019	制锁工人	4
		0816020	铝制品制作工人	5
		0816021	日用五金制品制作工人	4
	航空制造\装配\试验	0816022	飞机装配\调试工人	4
		0816023	航空发动机装配工人	3
		0816024	飞机螺旋桨装配工人	4
		0816025	飞机军械安装配调试工人	4
		0816026	航空电气安装调试工人	4
		0816027	飞机发动机附件装配工人	4
		0816028	航空\飞行仪表装配工人	3
		0816029	航空装配平衡工人	3
		0816030	飞机无线电设备装调试工人	3
		0816031	飞机雷达安装调试工人	4
		0816032	飞机特种设备检测修理工人	3
		0816033	飞机透明件制造胶接装配工人	3
		0816034	飞机外场调试与维护工人	4
		0816035	飞机试验工人	2
		0816036	机载导弹例行试验工人	4
		0816037	航空发动机试车工人	2
		0816038	飞机螺旋桨试验工人	2
		0816039	飞机\发动机附件试验工人	2
		0816040	航空环控救生装备试验工人(地面试验)	2
		0816041	航空环控救生装备试验工人(空中试验)	7
		0816042	航空仪表试验工人	2
		0816043	航空电机电器试验设备调试工人	2
		0816044	航天器环境试验工人	3
		0816045	航天器结构强度环境试验工人	3
		0816046	航天器结构高低温环境试验工人	3
		0816047	火箭发动机介质试验工人	3
		0816048	航天器系统试验工人	3
		0816049	空间环境模拟光学装测工人	2
		0816050	空间环境模拟温度试验工人	2
		0816051	空间环境模拟真空试验工人	2
	导弹\卫星装配测试	0816052	惯性器件装配工人	4
		0816053	伺服机构装配调试工人	4
		0816054	导弹部段装配工人	5
		0816055	航天器引信装配工人	6
		0816056	弹头装配工人	5
		0816057	导弹总体装配工人	5
		0816058	卫星总体装配工人	4
	火箭发动机装配试验	0816059	液体火箭发动机装配试验工人	4
		0816060	固体火箭发动机装配试验工人	4
塑胶\橡胶业	塑胶、橡胶生产	0805001	工程师	2
		0805002	技师	2
		0805003	领班, 监工	2
		0805005	一般工人	3
	塑胶生产	0805006	塑胶射出成型工人(自动)	3
		0805007	塑胶射出成型工人(其他)	4
		0805008	塑料制品配料工人	3
		0805009	橡胶制品配料工人	4
		0805010	橡胶炼胶工人	4
		0805011	橡胶成型工人	4
		0805012	橡胶硫化工人	4
		0805013	废胶再生工人	4
	无机化工生产	0807001	工程师	2
		0807002	技师	3
		0807003	一般工人	3
		0807004	硫酸, 盐酸, 硝酸等制造工人	7
		0807008	纯碱\烧碱等制造工人	7
		0807009	氟化盐生产工人	7
		0807010	缩聚磷酸盐生产工人	7

化学工业

化学工业		0807011	无机化学反应工人	4
		0807012	高频等离子工人	5
		0807013	气体深冷分离工人\制氧工人	5
		0807007	液化气体制造工	5
		0807014	炭黑制造工人	4
		0807015	三硫化碳制造工人	5
		0807016	化工原料准备工人	4
	化工生产通用	0807017	压缩机工人	3
		0807018	气体净化工人	3
		0807019	过滤工人	3
		0807020	油加热工人	4
		0807021	制冷工人	3
		0807022	蒸发工人	3
		0807023	蒸馏工人	3
		0807024	萃取工人	3
		0807025	吸收工人	3
		0807026	吸附工人	3
		0807027	干燥工人	3
		0807028	结晶工人	3
		0807029	造粒工人	3
		0807030	防腐工人	5
		0807031	化工工艺试验工人	3
		0807032	样品检验员	2
		0807033	仪表监控员	2
		0807034	化工总控工人	1
	石油炼制	0807035	燃料油生产工人	3
		0807036	润滑油\脂生产工人	3
		0807037	石油产品精制工人	3
		0807038	油制气工人	6
	煤化工生产	0807039	备煤筛焦工人	4
		0807040	焦炉调温工人	4
		0807041	炼焦工\焦炉机车司机	6
		0807042	煤制气工人	6
		0807043	煤气储运工人	5
	化肥生产	0807044	合成氨生产工人	4
		0807045	尿素生产工人	4
		0807046	硝酸铵生产工人	4
		0807047	碳酸氢铵生产工人	4
		0807048	硫酸铵生产工人	5
		0807049	过磷酸钙生产工人	5
		0807050	复合磷肥科长 人	4
		0807051	钙镁磷肥生产工人	4
		0807052	氯化钾生产工人	3
	基本有机化工产品生产	0807053	微量元素混肥生产工人	4
		0807054	脂肪烃生产工人	6
		0807055	环烃生产工人	4
	合成树脂生产	0807056	烃类衍生物生产工人	4
		0807057	合成树脂生产工人	4
		0807058	合成橡胶生产工人	5
	绝缘材料生产	0807059	电子绝缘材料制造工人	4
	化学纤维生产	0807060	化纤聚合工人	5
		0807061	湿纺原液制工人	4
		0807062	纺丝工人	4
		0807063	化纤后处理工人	4
		0807064	纺丝凝固浴液配制工人	3
		0807065	无纺布制造成工人	3
		0807066	化纤纺丝精密组件工人	3
	合成革生产	0807067	合成革制造工人	3
	精细化工生产	0807068	有机合成工人	3
		0807069	染料标准工人	2
		0807070	染料应用试验工人	2
		0807071	染料拼混工人	3
		0807072	研磨分散工人	3
		0807073	催化剂制造工人	3
		0807074	催化剂试验工人	2
		0807075	涂料合成树脂工人	4
		0807076	制漆配色调制工人	4
		0807077	溶剂制造工人	3
		0807078	化学试剂制造工人	3
		0807079	化工添加剂制造工人	3
	信息记录材料生产	0807080	片基制造工人	4
		0807081	感光材料制造工人	4
		0807082	感光材料试验工人	2
		0807083	暗盒制造工人	4
		0807084	废片\白银回收工人	4

		0807085	磁粉制造工人	3
		0807086	磁记录材料制造工人	3
		0807087	磁记录材料试验工人	3
		0807088	感光鼓涂敷工人	3
	复合材料加工	0807089	树脂基复合材料工人	4
		0807090	橡胶基复合材料工人	4
		0807091	碳基复合材料工人	4
		0807092	陶瓷基复合材料工人	4
		0807093	复合固体推进剂成型工人	4
		0807094	复合固体发动机装药工人	4
		0807095	飞机复合材料制品工人	4
		日用化学品生产	0807096	制皂工人
	0807097		甘油工人	4
	0807098		脂肪酸工人	4
	0807099		洗衣粉成型工人	4
	0807100		合成洗涤剂制造工人	4
	0807101		香料制造工人	4
	0807102		香精制造工人	4
	0807103		化妆品制造工人	4
	0807104		牙膏制造工人	4
	0807105		油墨制造工人	5
	0807106		制胶工人	4
	0807107		火柴制造工人	6
	0807108	蜡烛制造工人	4	
	非金属矿及其制品生产	0807109	云母制品加工工人	4
		0807110	石棉制品生产工人	7
		0807111	高岭土制造工人	4
		0807112	金刚石制造工人	5
		0807113	人工合成晶体生产工人	4
	火\炸药制造	0808001	爆竹\烟花制造及处理工人	7
		0808002	火\炸药制造工人	7
纺织\成衣\鞋帽\皮革业	纺织及成衣业	0810001	工程师	2
		0810002	设计师	1
		0810003	技师	2
		0810004	制造工人	2
		0810006	质量检验人员	2
	纤维预处理	0810007	纤维验配工人	1
		0810008	开清棉工人	2
		0810009	纤维染色工人	2
		0810010	加湿软麻工人	2
		0810011	选剥煮茧工人	2
		0810012	纤维梳理工人	2
		0810013	并条工人	2
		0810014	粗纱工人	2
	纺纱	0810015	绢纺精炼工人	3
		0810016	细纱工人	2
		0810017	筒并摇工人	2
		0810018	捻线工人	2
		0810019	制线工人	2
	织造	0810020	缫丝工人	2
		0810021	整经工人	2
		0810022	浆纱工人	2
		0810023	穿经工人	2
		0810024	织布工人	2
		0810025	织物验修工人	1
	针织	0810026	意匠纹版工人	2
		0810027	纬编工人	2
		0810028	经编工人	2
		0810029	横机工人	2
		0810030	织袜工人	2
	印染	0810031	铸\钳针工人	2
		0810032	坯布检查处理工人	2
		0810033	印染烧毛工人	3
		0810034	煮炼漂工人	4
		0810035	印染洗涤工人	3
		0810036	印染烘干工人	4
		0810037	印染丝光工人	4
		0810038	印染定型工人	4
		0810039	纺织针织染色工人	4
		0810040	印花工人	4
		0810041	印染雕刻制版工人	4
		0810042	印染后整理工人	4
		0810043	印染成品定等装潢工人	4
		0810044	印染染化料配制工人	4
		0810045	工艺染织制作工人	1

	裁剪缝纫	0810046	裁剪工人	3
		0810047	缝纫工人	3
		0810048	缝纫整型工人	3
		0810049	裁缝	2
		0810050	刷装工人	3
	鞋帽制作	0810051	制鞋工人	4
		0810052	制帽工人	3
	皮革毛皮加工	0810053	皮革加工工人	4
		0810054	毛皮加工工人	3
	缝纫制品再加工	0810055	缝纫制品充填处理工人	3
		0810056	胶制服装上胶工人	3
		0810057	服装水洗工人	2
		0811001	技师	2
	造纸\纸产品	0811002	领班，监工	3
		0811006	制浆备料工人	5
		0811004	制浆设备操作工人	5
		0811007	制浆废液回收利用工人	5
		0811003	造纸厂工人	4
		0811008	纸张整饰工人	3
		0811009	宣纸书画纸制作工人	4
		0811005	纸箱制造工人	4
		0811010	纸盒制作工人	4
		0814001	技师	3
电线电缆业	电线电缆业	0814002	工人	4
		0815001	冰块制造	3
食品饮料制造业	食品饮料制造业	0815002	技师	2
		0815003	制造工人	3
		0815004	制米工人	3
	粮油生产加工	0815005	制粉工人	3
		0815006	制油工人	3
		0815007	糕点\面包烘焙工人	2
	粮油食品制作	0815008	糕点装饰工人	1
		0815009	米面主食制作工人	3
		0815010	油脂制品工人	2
		0815011	植物蛋白制作工人	2
		0815012	豆制品制作工人	3
	糖制品	0815013	食糖制造工人	4
		0815014	糖果制造工人	3
		0815015	巧克力制造工人	3
	乳品\冷食\罐头\饮料制作	0815016	乳品预处理工人	2
		0815017	乳品加工工人	3
		0815018	冷食品制作工人	3
		0815019	速冻食品制作工人	3
		0815020	食品罐头加工工人	3
		0815021	饮料制作工人	3
	酿酒	0815022	酒品酿造工人	3
		0815023	酒精制造工人	3
		0815024	酒品标签粘贴、包装工人	2
	食品添加剂\调味品制作	0815025	酶制剂制造工人	3
		0815026	柠檬酸制造工人	3
		0815027	酱油\酱类制作工人	3
		0815028	食醋制作工人	3
		0815029	酱腌菜制作工人	3
		0815030	食用调料制作工人	3
		0815031	味精制作工人	3
		0815032	猪\牛\羊屠宰加工工人	3
	屠宰加工	0815033	肠衣加工工人	3
		0815034	禽类屠宰加工工人	3
	肉\蛋食品加工	0815035	熟肉制品加工工人	3
		0815036	蛋品及再制蛋品加工工人	2
	饲料生产加工	0815037	饲料原料清理上料工人	2
		0815038	饲料粉碎工人	2
		0815039	饲料配料混合工人	2
		0815040	饲料制料工人	3
		0815041	饲料添加剂预混工人	2
		0815042	饲料厂中控室操作人员	1
	玻璃制品	0817001	玻璃配料工人	3
		0817002	玻璃熔化工人	4
		0817003	玻璃制板及玻璃成型工人	4
		0817004	玻璃加工工人	5
		0817005	玻璃制品装饰加工工人	3
		0817006	技师	2
		0817007	监工	3
		0817008	玻璃纤维制品工人	4
		0817009	玻璃钢制品工人	4

玻璃\陶瓷\搪瓷制品制造业		陶瓷制品	0817010	石英玻璃制品加工工人	4	
			0817011	陶瓷原料准备工人	4	
			0817012	陶瓷成型工人	4	
			0817013	陶瓷烧成工人	5	
			0817014	陶瓷装饰工人	4	
			0817015	匣钵\模型制作工人	4	
			0817016	古建琉璃工人	3	
			搪瓷制品	0817017	搪瓷釉浆熔制工人	3
				0817018	搪瓷坯体制作工人	4
				0817019	搪瓷涂搪烧成工人	3
0817020	搪瓷花版饰花工人	3				
烟草制品加工业	烟草制品加工	0818001	内勤行政工作人员	1		
		0818002	工程师\领班\监工	2		
	原烟复烤	0818003	烟叶调制工人	2		
		0818004	烟叶分级工人	1		
		0818005	挂杆复烤工人	2		
		0818006	打叶复烤工人	2		
		0818007	烟叶回潮工人	2		
		0818008	烟叶发酵工人	2		
	卷烟生产	0818009	烟叶制丝工人	3		
		0818010	膨胀烟丝工人	3		
		0818011	白肋烟处理工人	2		
		0818012	烟草薄片工人	3		
		0818013	烟草卷接工人	2		
	烟用醋酸纤维丝束\滤棒制作人员	0818014	烟用二醋片制造工人	3		
		0818015	烟用丝束制造工人	3		
		0818016	滤棒制造工人	3		
		医疗用品\制药业	制药	0819001	一般内勤人员	1
0819002	技师\产品研究人员			2		
0819003	中药材种植人员			2		
0819004	中药炮制与配制工人			2		
0819005	中药液体制剂工人			2		
0819006	中药固体制剂工人			2		
0819007	化学合成制药工人			2		
0819008	药物制剂工人			2		
0819009	淀粉\葡萄糖制造工人			2		
生物制品	0819010			生化药品制造人员	2	
	0819011		发酵工程制药人员	2		
	0819012		疫苗制品工人	2		
	0819013		血液制品制造人员	3		
	0819014		基因工程产品制造人员	2		
医疗用品\器械装配	0819015		医疗器械装配工人	3		
	0819016		假肢制作装配工人	2		
	0819017		矫形器制作装配工人	2		
工艺\美术品制作	珠宝首饰加工制作	0820001	宝石琢磨工人	2		
		0820002	贵金属首饰制作工人	2		
	地毯制作	0820003	地毯制作工人	2		
	玩具制作	0820004	金属\塑料\木制玩具装配工人	2		
		0820005	布绒玩具制作工人	2		
		0820006	搪塑玩具制作工人	2		
	漆器工艺品制作	0820007	漆器制胎工人	3		
		0820008	彩绘雕填制作工人	2		
		0820009	漆器镶嵌工人	2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作	0820010	机绣工人	2		
		0820011	手绣制作工人	2		
		0820012	抽纱挑编工人	2		
	金属工艺品制作	0820013	景泰蓝制作工人	4		
		0820014	金属摆件工人	3		
		0813003	金属手工艺品加工工人	3		
	雕刻工艺品制作	0813004	金属手工艺品雕刻工人	3		
		0813002	竹木制手工艺品雕刻工人	2		
		0820015	玉器加工技师	2		
		0820016	玉器加工工人	3		
	美术品制作	0820017	装饰美工	2		
		0820018	雕塑翻制工人	2		
		0820019	壁画制作工人	2		
		0820020	油画外框制作工人	2		
		0820021	装裱工人	2		
		0820022	版画制作工人	2		
		0820023	民间工艺品制作工人	2		
其他工艺美术品制作	0820024	人造花制作工人	2			
	0820025	工艺画制作工人	2			
	0813001	竹木制手工艺品加工工人	3			
	0813005	布类制品工艺品加工工人	1			
	0813006	矿石手工艺品加工人员	3			

文化体育用品制作	文教用品制作	0821001	墨制作工人	3
		0821002	墨水\墨汁制作工人	2
		0821003	绘图仪器制作工人	2
		0821004	复印机耗材(墨盒等)制作工人	2
		0821005	毛笔制作工人	2
		0821006	自来水笔制作工人	2
		0821007	圆珠笔制作工人	2
		0821008	铅笔制作工人	2
		0821009	印泥制作工人	2
	体育用品制作	0821010	制球工人	2
		0821011	球拍\球网制作工人	2
		0821012	健身器材制作工人	3
	乐器制作	0821013	钢琴\键盘乐器制作工人	3
		0821014	提琴制作工人	3
		0821015	管乐器制作工人	3
		0821016	弦\弹拨乐器制作工人	3
		0821017	吹奏乐器制作工人	3
		0821018	打击乐器制作工人	3
		0821019	电声乐器制作工人	3
军工制造	装甲车辆装试	0822001	装甲车辆装配工人	4
		0822002	装甲车辆装配检验工人	4
		0822003	装甲车辆驾驶试验工人	4
		0822004	装甲车辆发动机装试工人	3
	枪炮制造	0822005	枪炮制造人员	3
		0822006	枪\炮弹药装配工人	5
		0822007	火工品\爆破器材制造人员	7
		0822008	引信装试工人	3
		0822009	防化\防毒器材制造\装配工人	3
	靶场试验	0822010	靶场试射工人	6
		0822011	靶场测试工人	2
新闻\出版\文化\印刷业	记者	0901002	外勤记者	2
		0901003	摄影记者	2
		0901004	战地记者	7
		0901011	文字记者	1
		1101013	电视记者	2
		0901012	编辑人员	1
	新闻\出版\文化	0901013	校对人员	1
		0901014	播音人员	1
		0901015	节目主持人员	1
		0901016	翻译人员	1
		0901001	内勤人员	1
		0901005	推销员	2
		0901009	送货员	2
		0901010	送报员	3
	图书资料档案	0901017	图书资料业务人员	1
		0901018	档案业务人员	1
		0901019	缩微摄影人员	1
		1202005	图书馆工作人员	1
	考古及文物保护	0901020	考古工作者	2
		0901021	文物鉴定及保管人员	1
		0901022	文物保护专业人员	2
		1202006	博物馆工作人员	1
	印刷	0901006	排版\制版工人	2
		0901007	装订工人	4
		0901008	印刷工人	4
		0901023	切纸工人	2
		0901024	印品整饰工人	2
	宗教人士	1300001	寺庙及教堂管理人员	1
		1300002	宗教团体工作人员	1
		1300003	僧尼,道士及传教人员	1
		1300004	宗教职业者	1
广告业	广告业	0902001	一般内勤	1
		0902002	业务员	2
		0902004	广告影片拍摄录制人员	2
		0902005	广告招牌制作架设人员	5
		0902006	霓虹光管安装维修人员	5
		1001001	一般医务行政人员	1
		1001002	一般医师及护士	1
		1001003	精神病医师,看护,护士	3
		1001008	外科医师	2
		1001009	急诊科医师	2
		1001010	传染病科医师	3
		1001011	放射科\核医学医师	2
		1001012	推拿按摩科医师	2
		1001013	中医骨伤科医师	2

卫生专业技术	卫生技术	1001014	乡村医师	2
		1001015	药剂师	1
		1002001	病理检查员	1
		1002002	化验技师	1
		1002003	放射线之技术人员	2
		1002004	放射线之护理人员	4
		1002005	助产士	2
		1002006	跌打损伤治疗人员	2
		1002007	监狱,看守所医生,护理人员	3
		1001004	兽医	3
	医院	1001005	医院炊事	2
		1001006	杂工	2
		1001007	清洁工	2
		1001016	护理员	2
		1001017	配膳员	2
广播\影视\文艺	影视	1101001	制片人	1
		1101002	影片商	1
		1101003	编剧	1
		1101004	一般演员(导演)	2
		1101005	武打演员	5
		1101006	特技演员	7
		1101007	化妆师	1
		1101008	场记	2
		1101009	摄影工作人员	2
		1101010	灯光及音响效果工作人员	2
		1101011	冲片工作人员	2
		1101012	洗片工作人员	2
		1101014	机械工, 电工	4
		1101015	布景搭设人员	4
		1101016	电影院售票员	1
		1101017	电影院放映人员	2
		1101018	电影院服务人员	2
		1101019	武术指导	3
		1101020	录音师	1
		1101021	剪辑师	1
		1101022	美工师	1
		1101023	道具师	2
		1101024	影视服装员	1
		1101025	影视舞台烟火特效员	3
		1101026	影视动画制作人员	1
		1101027	影视木偶制作人员	2
		1101028	电影洗印人员	2
		1101029	拷贝检片员	2
		1101030	拷贝字幕员	2
		1101031	跑片员	4
	音像制作	1101032	唱式制作工人	3
		1101033	唱片检听工人	2
		1101034	音像带复制工人	1
		1101035	光盘复制工人	1
	文学及艺术人员	1108001	作曲人员	1
		1108002	编曲人员	1
		1108003	演奏人员	1
		1108004	绘画人员	1
		1108005	舞蹈演艺人员	2
		1108006	雕塑家	2
		1108007	戏剧演员	2
		1108008	巡回演出戏剧团体人员	3
		1108009	文学作家	1
		1108010	音乐指挥	1
		1108011	杂技演员	3
		1108012	书法家	1
		1108013	陶艺家	2
		1108014	篆刻家	2
	旅游业	0601001	一般内勤	1
		0601002	外务员	2
		0601003	导游	2
	宾馆\饭店	0602001	负责人	1
		0602002	一般内勤	1
		0602003	外务员	2
		0602004	收账员	2
		0602005	技工	3
		0602006	前厅服务员	1
		0602007	客房服务员	1
		0602008	锅炉工	5
		0603001	经理人员	1

服务业

餐饮业	0603002	一般内勤	1
	0603003	柜台人员	1
	0603004	收账员	1
	0603005	采购人员	2
	0603006	厨师(一般餐饮业)	4
	0603007	服务人员	2
	0603008	厨师(星级酒店)	2
	0603009	面点师	2
	0603010	厨房杂工	3
	0603011	餐具清洗保管员	2
	0603012	调酒师	1
娱乐场所	1109001	咖啡厅工作人员	2
	1109002	茶室工作人员	2
	1109003	酒家工作人员	2
	1109004	网吧工作人员	2
	1109005	舞厅工作人员	4
	1109006	歌厅工作人员	4
	1109007	酒吧工作人员	4
	1109008	负责人	3
	1109009	DJ	3
	1109010	调酒师	3
	1109011	歌唱人员	3
	1109012	乐队人员	3
	1109013	舞蹈演艺人员	4
	1109014	迎宾	3
	1109015	电子游戏厅工作人员	3
	1109016	保安人员	4
	1603021	按摩沐足\桑拿负责人	1
	1603022	按摩沐足\桑拿柜台人员	1
	1603023	按摩沐足\桑拿工作人员	2
高尔夫球场	1102001	教练	2
	1102002	球员	2
	1102003	维护工人	2
	1102004	球童	2
保龄球馆	1103001	记分员	1
	1103002	柜台人员	1
	1103003	机械修护工人	3
	1103004	清洁工人	2
撞球馆	1104001	负责人	2
	1104002	记分员	2
游泳池	1105001	负责人	1
	1105002	管理员	1
	1105003	教练	2
	1105004	售票员	1
	1105005	救生员	4
海水浴场	1106001	负责人	1
	1106002	管理员	1
	1106003	售票员	1
	1106004	救生员	6
游乐园	1107001	负责人	1
	1107002	售票员	1
	1107003	电动玩具操作员	2
	1107004	一般清洁工	2
	1107005	兽栏清洁工	4
	1107006	水电机械工	4
	1107007	动物园驯兽师	7
	1107008	饲养人员	3
	1107009	兽医(动物园)	4
煤气	1404001	煤气工程师	2
	1404002	煤气管线装修工	4
	1404003	收费员,抄表员	2
	1404004	煤气检查员	2
	1404005	煤气器具制造工	4
热力公司	1404006	热力网工程师	2
	1404007	管线装修工	4
自由业	1602002	会计师	1
	1602003	代书(内勤)	1
	1602004	经纪人(内勤)	1
	1602005	外勤人员	2
社会服务	1603001	公证行外务员	2
	1603002	报关行外务员	2
	1603025	中介机构内勤人员	1
	1603026	中介机构外勤人员	2
美容美发	1603003	理发师	1
	1603004	美容师	1

	其他	1603005	钟表匠	1
		1603006	鞋匠，雨伞匠	2
		1603007	洗衣店工人	2
		1603009	警卫人员(内勤)	1
		1603010	警卫人员(负有巡逻押运任务者)	3
		1603011	物业管理员	2
		1603012	摄影师	1
		1603013	道路清洁工	3
		1603014	下水道清洁工	4
		1603015	清洁，打腊工人	2
		1603016	高楼外部清洁工	5
		1603017	车辆保管人员	2
		1603018	加油站人员	2
		1603019	地磅人员	2
		1603020	烟囱清洁工	7
		1603024	勤杂工	3
	家庭管理	1700001	家庭主妇	2
		1700002	家政服务人员	2
教育机构	教育机构	1201001	教师	1
		1201002	学生	1
		1201003	校工	2
		1201004	体育教师	3
		1201006	武术学校学生	3
		1201007	武术学校教练	3
		1201008	技工学校学生	2
		1201005	军训教官	2
	其他教学人员	1202007	汽车驾驶训练班教练	3
		1201009	飞行教官	6
		1201010	飞行训练学员	6
		1201011	军\警校学生	7
邮政	邮政	1401001	内勤人员	1
		1401002	外勤邮务人员	2
		1401003	包裹搬运人员	2
		1401004	火车\汽车邮件押运员	3
		1401005	轮船邮件押运员	4
		1401006	报刊发行\零售人员	1
		1401007	邮政设备安装维护人员	3
	快递	1401008	快递人员(摩托车)	4
		1401009	快递人员(汽车)	4
电信及电力	电信及电力	1402001	内勤人员	1
		1402002	抄表员，收费员	2
		1402003	电信装置维护修理工	4
		1402004	电力装置维护修理工	4
		1402006	电力工程设施之架设人员	5
		1402007	电力高压电工程设施人员	7
		1402008	电台天线维护人员	5
		1402009	发电\变电\输电工程技术人员	3
		1402010	通信工程技术人员	2
		1402011	电话\通信天线架设\维护人员	4
		1402012	市话障碍处理人员	2
		1402013	通信系统供电\空调设备安装\维护人员	4
	电力设备安装	1402014	水轮机设备安装工人	4
		1402015	锅炉设备安装工人	4
		1402016	汽轮机设备安装工人	4
		1402017	发电机设备安装工人	4
		1402018	热工仪表控制装置安装试验工人	4
		1402019	发电厂电气设备安装工人	4
	发电运行	1402020	水轮发电机值班人员	3
		1402021	燃料值班人员	2
		1402022	锅炉运行值班人员	4
		1402023	锅炉辅机值班人员	4
		1402024	汽轮机运行值班人员	3
		1402025	热力网值班人员	3
		1402026	电气值班人员	3
		1402027	集控值班人员	3
		1402028	发电机氢冷值班人员	3
		1402029	电厂水处理值班人员	3
	输电\配电\变电设备	1402030	送电\配电线路工人	5
		1402031	变电站值班人员	5
		1402032	调相机值班人员	4
		1402033	换流站值班人员	4
		1402034	变电设备安装工人	4
		1402035	变配电室值班电工	4
		1402036	常用电机检修工人	4
		1402037	牵引电力线路安装维护工人	6

	电力设备检修	1402038	维修电工	5
		1402039	锅炉本体设备检修工人	5
		1402040	锅炉附属设备检修工人	5
		1402041	汽轮机本体设备检修工人	4
		1402042	汽轮机附属设备检修工人	4
		1402043	发电厂电动机检修工人	4
		1402044	水轮机检修工人	4
		1402045	水电站水力机械试验工人	3
		1402046	水电自动装置检修工人	4
		1402047	高压线路带电检修工人	7
		1402048	变压器检修工人	5
		1402049	变电设备检修工人	5
		1402050	电气试验人员	4
		1402051	继电保护人员	4
	供电	1402052	电务负荷控制人员	3
		1402053	用电监察人员	3
		1402054	装表核算收费人员	2
		1402055	装表接电工人	4
		1402056	电能计量装置检修工人	3
水利	水利	1403001	工程师	2
		1403002	水坝，水库管理人员	3
		1403003	水利工程设施人员	4
		1403004	自来水管装修人员	3
		1403005	抄表员，收费员	2
		1403006	自来水厂水质分析员(实地)	3
		1403007	河道修防工人	5
		1403008	河道堤坝巡护人员	4
		1403009	混凝土工程维护人员	4
		1403010	土石工程维护人员	4
		1403011	农田灌排施工\管护人员	3
		1403012	水文勘测人员	2
		1403013	水文勘测船人员	4
		1403014	水土保持防治人员	2
		1403015	水土保持测试人员	2
		1403016	水土保持勘测人员	2
商业	商业	1202001	负责人	1
		1202002	店员	1
		1202003	外务员	2
		1202004	送货员	2
		1501059	采购员	2
		1501001	厨具商	2
		1501002	陶瓷器商	1
		1501003	古董商	1
		1501004	花卉商	1
		1501005	米商	1
		1501006	杂货商	1
		1501007	玻璃商	2
		1501008	果菜商	1
		1501009	石材商	2
		1501010	建材商	2
		1501011	铁材商	2
		1501012	木材商	2
		1501013	五金商	2
		1501014	电脑\电器商	2
		1501015	水电卫生器材商	2
		1501016	家俱商	1
		1501017	自行车买卖商	1
		1501018	机车买卖商	1
		1501019	汽车买卖商	1
		1501020	车辆器材商(不含矿物油)	2
		1501021	矿物油买卖商	2
		1501022	眼镜商	2
		1501023	食品商	1
		1501024	文具商	1
		1501025	布商	1
		1501026	服饰买卖商	1
		1501027	鱼贩	4
		1501028	肉贩	4
		1501031	药品买卖商	1
		1501032	化学原料商	3
		1501033	医疗器械仪器商	2
		1501034	手工艺品买卖商	1
		1501035	瓦斯器具负责人	1
		1501036	瓦斯器具店员	1
		1501037	瓦斯器具送货员	3

		1501038	瓦斯器具装设工	3	
		1501039	液化瓦斯零售负责人	1	
		1501040	液化瓦斯零售店员	2	
		1501041	液化瓦斯送货员	4	
		1501042	液化瓦斯瓦料分装工	5	
		1501043	液化瓦斯旧货收购人员	3	
		1501044	熟食商(使用刀具者)	3	
		拍卖\典当\租赁	1501045	拍卖师	1
			1501046	典当业务员	2
			1501047	租赁业务员	2
		废旧物资料回收	1501048	废旧物资回收挑选工人	3
			1501049	废旧物资料加工工人	3
		市场管理	1501050	商品监督员	1
			1501051	市场管理员	1
		仓储保管	1501052	保管员	3
			1501053	理货员	3
			1501054	保鲜员	3
			1501055	冷藏工人	3
1501056	货柜场检查员(立于货柜上)		4		
1501057	起重机操作员(于控制室内)		3		
1501058	起重机操作员		5		
金融\法律行业	银行\保险\信托\租赁	1601001	一般内勤	1	
		1601002	外务员	2	
		1601003	收费员	2	
		1601004	调查员	2	
		1601005	徵信人员	2	
	法律	1601007	法官	1	
		1601008	检察官	1	
		1602001	律师	1	
		1601009	公证员	1	
		1601010	法医	2	
		1601011	书记员	1	
		1601012	商业犯罪调查处理人员	2	
资讯业	计算机与应用	2000001	维护工程师	1	
		2000002	系统工程师	1	
		2000003	销售工程师	1	
		2000004	计算机硬件技术人员	1	
		2000005	计算机软件技术人员	1	
		2000006	计算机网络技术人员	1	
安全保卫\消防	警察	1800001	警务行政及内勤人员	2	
		1800002	警察(负责巡逻任务者)	4	
		1800003	监狱看守所管理人员	3	
		1800004	交通警察	5	
		1800005	刑警	5	
		1800006	消防队队员	6	
		1800007	防暴警察	7	
		1800008	缉毒警察	7	
		1800009	港口机场警卫及安全人员	4	
	治安保卫人员	1800010	保安人员(物业、办公楼)	2	
		1800011	违禁品检查人员	3	
		1800012	金融守押人员	3	
		1800013	治安调查人员	3	
		1800014	消防灭火员	6	
		1800015	防毒防化防核抢险人员	7	
		1800016	一般事故抢险人员	6	
		1800017	抢险救援器材调配人员	3	
		1800018	抢险救援器材维修人员	4	
		1800019	火险监督员\防火审核员	2	
		1800020	可燃气体\危险品监督员	3	
		1800021	保安人员(工厂、银行)	3	
现役军人	现役军人	1900001	一般地面部队人员(含陆军野战\机械修护\土木工程\飞弹\战车等)	3	
		1900002	特种兵(含海军陆战队队员\伞兵\水兵\爆破兵\蛙人\化学兵\布雷排雷工兵\情报单位有特殊任务者)	7	
		1900003	行政及内勤人员(含国防部\三军总部\军校教官等)	1	
		1900004	军事纠察	4	
		1900005	后勤补给\通讯地勤人员	3	
		1900006	军事研究单位纸上设计人员	1	
		1900007	军事单位武器\弹药研究及管理人员	3	
		1900008	空军飞行官兵\海军舰艇官兵\潜艇官兵	7	
		1900009	前线军人	7	
	保龄球	2102001	教练	2	
		2102002	保龄球球员	2	

体育

桌球	2103001	教练	2
	2103002	桌球球员	2
羽球	2104001	教练	2
	2104002	羽球球员	2
游泳	2105001	教练	2
	2105002	游泳人员	2
射箭	2106001	教练	2
	2106002	射箭人员	2
网球	2107001	教练	2
	2107002	网球人员	2
垒球	2108001	教练	2
	2108002	垒球人员	2
壁球	2108003	壁球人员	2
	2108004	教练	2
滑冰	2109001	教练	2
	2109002	溜冰人员	2
射击	2110001	教练	2
	2110002	射击人员	2
民俗体育活动	2111001	教练	2
	2111002	民俗体育活动人员	2
举重	2112001	教练	2
	2112002	举重人员	2
篮球	2113001	教练	2
	2113002	篮球球员	3
排球	2114001	教练	2
	2114002	排球球员	3
棒球	2115001	教练	2
	2115002	棒球球员	3
田径	2116001	教练	2
	2116002	与赛人员	3
体操	2117001	教练	2
	2117002	体操人员	3
滑草	2118001	教练	2
	2118002	滑草人员	3
帆船	2119001	教练	3
	2119002	驾乘人员	3
划船	2120001	教练	3
	2120002	驾乘人员	3
泛舟	2121001	教练	3
	2121002	驾乘人员	3
巧固球	2122001	教练	2
	2122002	巧固球球员	3
手球	2123001	教练	2
	2123002	手球球员	3
风浪板	2124001	教练	4
	2124002	驾乘人员	4
水上摩托车	2125001	教练	4
	2125002	驾乘人员	4
足球	2126001	教练	2
	2126002	足球球员	4
曲棍球	2127001	教练	2
	2127002	曲棍球球员	5
冰上曲棍球	2128001	教练	3
	2128002	冰上曲棍球球员	6
橄榄球	2129001	教练	2
	2129002	橄榄球球员	6
自行车	2130001	教练	2
	2130002	自行车人员	3
角力	2131001	教练	3
	2131002	角力人员	7
摔交	2132001	教练	3
	2132002	摔交人员	5
柔道	2133001	教练	3
	2133002	柔道人员	7
空手道	2134001	教练	3
	2134002	空手道人员	7
跆拳道	2135001	教练	3
	2135002	跆拳道人员	7
武术	2136001	教练	3
	2136002	武术人员	7
拳击	2137001	教练	4
	2137002	拳击人员	7
潜水	2138001	教练	7
	2138002	潜水人员	7
潜水	2139001	教练	7

	滑冰	2139002	滑水人员	7
	滑雪	2140001	教练	7
		2140002	滑雪人员	7
	马术	2141001	教练	7
		2141002	马术人员	7
	特技表演	2142001	教练	7
		2142002	特技表演人员	7
	雪车	2143001	教练	7
		2143002	与赛人员	7
	滑翔机具	2144001	教练	7
		2144002	驾驶人员	7
	汽车、机车赛车	2145001	教练	7
		2145002	赛车人员	7
	跳伞	2146001	教练	7
		2146002	跳伞人员	7
无业	无业	2147001	学龄前儿童	2
		2147003	离退休人员（无兼职）	2

做有温度的保险



952299 或 1010-9955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cs@zhongan.com
客户服务专属邮箱



<https://www.zhongan.com>
官网网址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圆明园路169号协进大楼4-5楼